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38.26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38.17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1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设置分期发行条款，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注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

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财通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6、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7、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8、本期债券为次级债券，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除非本公司停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9、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不得提前兑付次级债：

(1) 发行人偿还或兑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产数额不低于本期发行次级债券时的净资产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

(2) 债权人将次级债权转为股权，且次级债权转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10、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1、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

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2
第七节 增信措施	198
第八节 税项	199
一、增值税	199
二、所得税	199
三、印花税	199
四、税项抵销	2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1
一、信息披露安排	20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20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二、偿债计划	208
三、偿债资金来源	20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9
五、偿债保障措施	209
六、专项偿债账户	2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3
一、违约事件	213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213

三、争议解决方式	21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1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4
一、发行人	24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44
三、律师事务所	244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5
五、信用评级机构	245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46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46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8
发行人声明	249
主承销商声明	2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7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财通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经纪、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债券	指	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下的第三期发行，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通证券《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同时根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控股股东变更的函》，控股股东浙江金控的出资人由浙江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待工商变更完成后，浙江财开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次工商变更于2020年7月完成
天和证券	指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黑松	指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胜栎	指	杭州财通胜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国际融资	指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指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酒通投资	指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尤创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旅游	指	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金榛	指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财通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通杰	指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盛穗	指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民营稳健	指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富榕	指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天勤	指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金华稳健	指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恒芯	指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泰特	指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通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投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 Prime Broker ”的缩写
孖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促使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及配套规则，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

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100%以上。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65.30%、139.99%。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61.52万元、666,556.99万元、-418,864.24万元以及327,957.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负债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3.48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3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5.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25.5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4%，超过100%。新增借款主要有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借款。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投资组合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源自于自营证券、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市场风险主要分为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中权益类风险主要是因股票、基金、股指期货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所致；利率风险主要是因债券等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和信用利差等变化所致；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是因各类商品价格变化所致；汇率风险主要是因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或由于借款人、交易对手、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类产品（包括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违约风险，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调，客户违约，交易对手违约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赖的电子信息系统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故障、恶意入侵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本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本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和现行业务的开展。**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

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近年来，金融监管加强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国金融业态和市场形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仍是当前三大攻坚战之一。金融机构正经历短期阵痛，并积极寻求主动转型、回归本源。

公司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但因该等产品底层资产处于司法冻结，对应的资产无法处置。目前，在国务院风险处置小组的统筹下，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另外，由于宏观政策趋紧、地方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涉及 4 家发债主体。目前，山东省地方政府已对上述 4 家发债主体分别实施破产重整。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上述风险事件，将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并非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的控股股东。财通基金、自然人王军和李董分别持有上海财通资产 80%、15%和 5%的股权，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始，上海财通资产与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等程序。且相关资产管理计划

均履行了监管规定的备案手续。2018年6月底，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上海财通资产迅速启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保全与处置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协助监管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财通证券、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计划名称	存续规模（万元）
2020年	国昊1号、国昊2号	9,050.00
2019年	国沐1号、尔洪贸易、国广资产、阜涔产业基金、国沐4号、郁陇优选三期、国沐2号、郁陇优选二期、国广资产二期、郁陇优选、浦江产业基金、新特材料	123,320.00
2018年	阜贤商贸二期、阜贤商贸、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丰荣1号、丰华1号、泰通1号、泰华1号、财沛1号、财彤1号、泰元1号、泰荣1号、泰清1号、财适1号、财卉1号、裕兴1号、泰合金融、阳光保险2号二期、阳光保险2号	330,070.00
2018年-2019年	通盈5号	247,114.00

注：上表产品名称中“国昊1号”为财通资产-国昊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2号”为财通资产-国昊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1号”为财通资产-国沐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涔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涔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4号”为财通资产-国沐4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2号”为财通资产-国沐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1号”为财通资产-丰荣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1号”为财通资产-丰华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1号”为财通资产-泰通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1号”为财通资产-泰华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1号”为财通资产-财沛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1号”为财通资产-财彤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1号”为财通资产-泰元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1号”为财通资产-泰荣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泰清 1 号”为财通资产-泰清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 1 号”为财通资产-财适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 1 号”为财通资产-裕兴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根据媒体信息，2018 年 7 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

2018 年 8 月底，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从海外被押解回国。2018 年 9 月，包括朱一栋在内的 8 名阜兴系高管被以操纵证券市场罪、集资诈骗罪等多项罪名批准逮捕。

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表示，已完成阜兴集团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调查工作，对行政调查中发现的朱某某等涉嫌违法犯罪相关线索，已依法正式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机关表示，已查清阜兴集团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将持续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对投资者的投资金额、获取收益情况、未兑付金额进行全面审计。

2019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告称，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阜兴集团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向朱一栋、赵卓权、余亮等 7 名责任人员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前述决定书显示，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二是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最终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朱一栋、赵卓权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余亮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对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3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正积极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递交整改报告。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正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届时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未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存在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年9月，基于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前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向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小丽、樊依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2号），决定：1、对吴小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樊依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11月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多名自然人集资诈骗刑事案件，在11月30日至12月3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发行人、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员工均未涉案。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阜兴集团、朱一栋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宣判，阜兴集团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处罚金21亿元；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处罚金1,500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无期徒刑、三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上诉期内，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底层资产均处在司法冻结阶段，未发生向投资者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的情况。

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代销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且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公告信息，不存在因证券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而处罚证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

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因阜兴事件计提了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上海财通资产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海财通资产在考虑未来期间经营所需费用的基础上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发行人的情况。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只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其中，16 长城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5.9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05%；16 长城 02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8%。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 17 大海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余额为 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3)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15 金茂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余额为 6.4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5%。

(4)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 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及 18 东辰 01 债券。其中，16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余额为 6.7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5%；17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余额为 2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18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余额为 3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上述债券均已进入风险处置状态，具体如下：

(1) 长城集团（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 年 6 月 13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1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8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2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27 日，长城集团及 7 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11 月 9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 年 12 月 6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24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 年 6 月 2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系“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时偿付资金的公告》，因债务人尚未筹措到足够的清偿资金，债务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大海集团、金茂集团（17 大海 01 债券、15 金茂债）

2018 年 11 月 22 日，金茂集团、大海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 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 大海 01 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1 月 1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茂集团、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海集团、金茂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及股权清偿。

（3）东辰集团（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

2019 年 3 月 7 日，东辰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6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集团等十一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2020 年 6 月 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2021 年 6 月 7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清偿。

在上述 7 家企业的破产程序中，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公司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公司未因山东债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也未有债权人起诉财通证券要求赔偿。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对于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无法兑付事件，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并未将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发行、销售前述资管产品的情形。根据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下发的责令改正文件，上海证监局仅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采取了监管措施，并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阜兴事件爆发后，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的违规情况，并且后续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协助推进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但由于目前阜兴事件及山东债事件尚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后续被监管机构采取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注册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另外，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

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公司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及其确定依据：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经测算发行后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未触及预警标准，详见第五节。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2年3月22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3月24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5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3月【】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财通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走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申请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范围明细如下：

债务名称	余额（亿元）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21 财通 F1	25.00	397 天	3.33%	2022/05/10
合计	25.00	-	-	-

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金额。

在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日前，公司将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业务的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一）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期发行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例，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8 财通 C1”，债券代码“150183.SH”，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

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8 财通 C2”，债券代码“150296.SH”，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8 财通 C3”，债券代码“150618.SH”，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 财通 C1”，债券代码“151073.SH”，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成，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9 财通 C3”，债券代码“151337.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20 财通 C1”，债券代码“166362.SH”，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财通 01”，债券代码为“163455.SH”，发行规模 2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财通 02”，债券代码为“163456.SH”，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财通 F1”，债券代码“166973.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

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20 财通 C2”，债券代码“167435.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20 财通 C3”，债券代码“167887.SH”，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21 财通 C1”，债券代码“175868.SH”，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通 F1”，债券代码“178285.SH”，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21 财通 C2”，债券代码“188485.SH”，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财通 G1”，债券代码“188839.SH”，发行规模 1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财通 G2”，债券代码“185104.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财通 G1”，债券代码“185341.SH”，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8,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58,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J67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 0571-878232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官勇华(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电子信箱	ir@ctse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财通经纪系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号)核准,由浙江财开等十家单位于2003年6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00,000元。

2009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号）核准，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9-19	吸收合并及增资	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和证券100%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2006年9月21日，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06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2006年10月，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以对天和证券的债权对财通经纪进行债转股增资。2006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方案。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268,781,044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134,390,522元出资，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46,549,000元债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46,549,000元出资。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681,739,522元。
2	2006-12-25	增资	2006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号）批准了由浙江财开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100,000,000元增资扩股方案。2007年1月15日，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781,739,522元。
3	2008-7-31	增资	2008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

			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2008年12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产〔2008〕72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345,120,000元。2008年12月,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1,126,859,522元。
4	2011-11-23	增资	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126,859,522元变更为1,400,000,000元。2011年12月,财通有限向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的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00,000,000元。
5	2013-7-24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1:0.443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财通证券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6	2014-12-30	增资	201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000,000元。2015年1月,财通证券完成定向增资发行股份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亿元。本次增资后,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000,000元。
7	2015-5-20	增资	2015年5月,财通证券向2015年1月增资前的20家老股东定向增资发行股份1.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亿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30,000,000元。2015年5月20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8	2017-10-24	上市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

			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号)核准,财通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0,000,000 元变更为 3,589,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0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8-11	其他	2018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函〔2018〕602 号)要求,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金控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量降至 1,041,769,700 股,持股比例为 29.03%;浙江财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52,1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浙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0	2021-6 至 2021-9	可转债转股	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A 股可转债有 125,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9,508 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13 元/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A 股可转债有 46,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3,649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3,157 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3,589,013,157 股。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08。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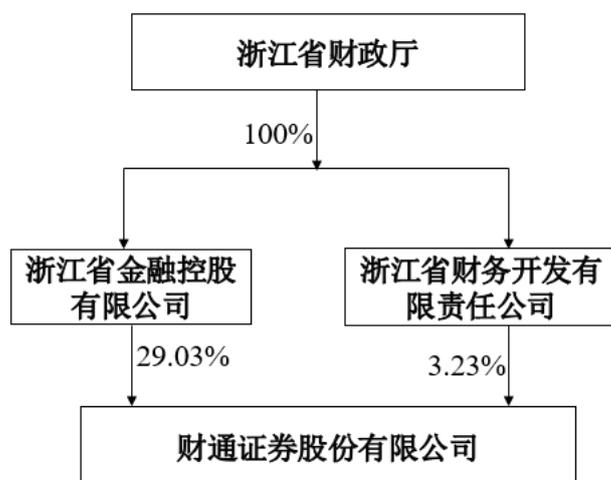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89,013,157 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00	29.03	0	无	-	国有法人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189	3.23	0	无	-	国有法人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816,439	2.56	0	无	-	国有法人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79,149,200	2.2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1.74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01,727	1.38	0	无	-	其他
7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7,843,591	1.3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31,198	1.20	0	无	-	境外法人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04	0	质押	37,406,5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0	0.97	0	质押	31,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浙江金控持有公司29.03%的股份。

成立时间：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2,129.4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8.7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29.9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5.02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2,277.2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2.26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56.2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3.48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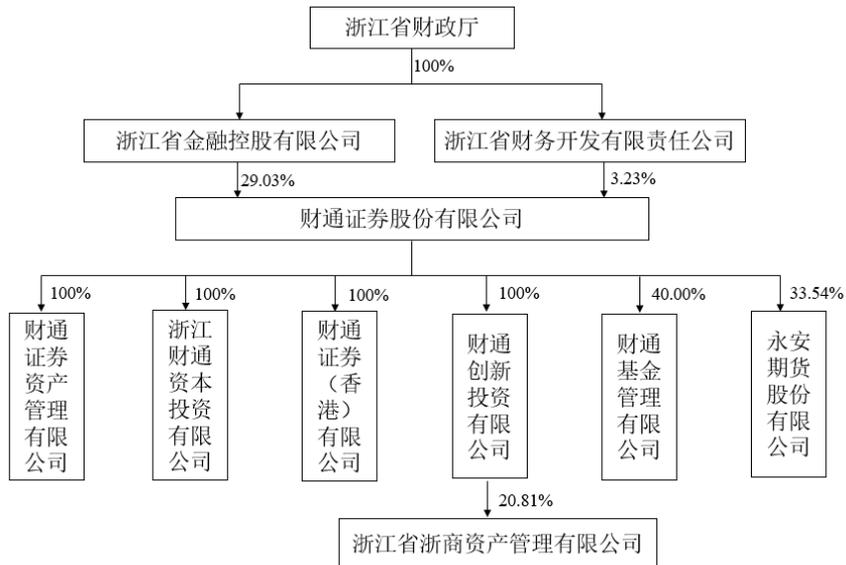
浙江金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金控的出资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资管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19,621.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235.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467.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1,596.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692.41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237,486.0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363.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383.5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051.6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27.48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资本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62,710.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987.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1.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707.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4.30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63,539.4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7,854.5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7.89 万元，利润总

额人民币 872.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7.14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昊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创新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408,661.4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3,086.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79.8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4,061.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1,223.55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427,454.5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24,299.0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01.9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25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218.29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4、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主要业务：证券交易、孖展融资；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放债人业务；咨询业务。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香港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43,201.88 万港元，净资产 56,018.26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8.06 万港元，利润总额 2,655.49 万港元，净利润 1,726.11 万港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 137,311.01 万港元，净资产 58,273.15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11.01 万港元，利润总额 3,386.93 万港元，净利润 2,260.24 万港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 的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33,015.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3,047.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443.44 万元，利润总

额人民币 17,157.0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721.91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44,932.2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9,871.5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04.6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008.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823.81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国栋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 股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4,545,056.9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79,804.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6,930.7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44,510.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4,600.93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5,691,498.2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52,647.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68,457.9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9,487.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3,964.60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709,710.7212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浙商资产20.81%股权。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6,259,225.4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92,763.1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4,258.3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5,677.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8,513.66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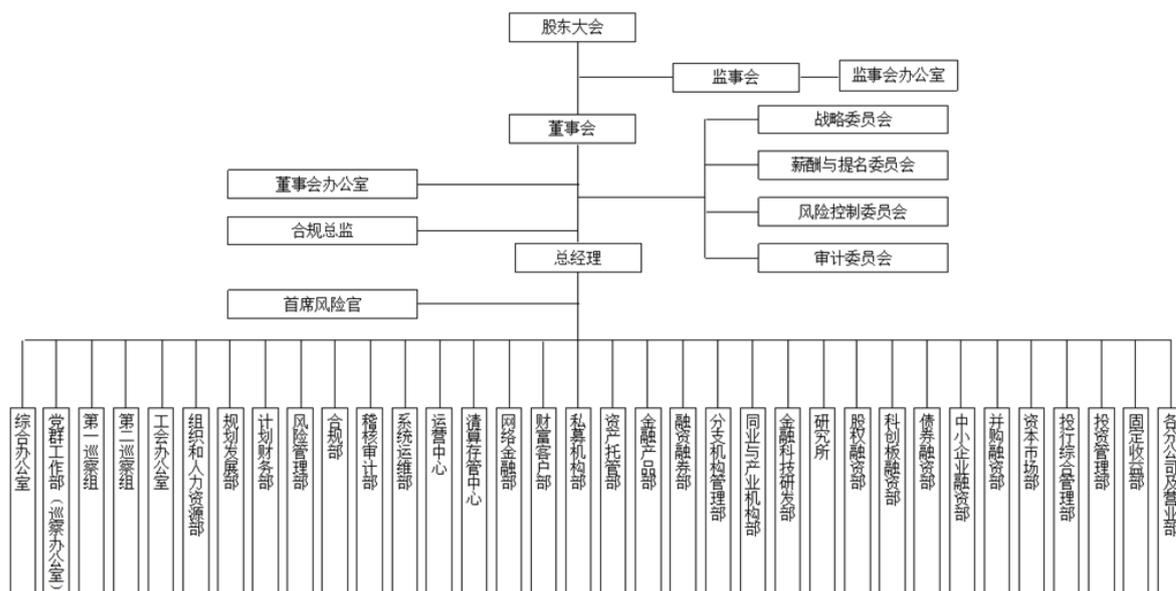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6,599,457.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65,731.0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1,728.32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1,809.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998.06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122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业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按时提交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4、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和全面预算并进行监督、控制；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资金配置、对外融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采取必要

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

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决策时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而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单独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用人、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正式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相关经营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每年将有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黄伟建	董事长（代）、董事	2021年3月-2022年11月	是	否
方敬华	董事	2021年3月-2022年11月	是	否
支炳义	董事	2020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李媛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高强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陈耿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韩洪灵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022年11月	是	否
胡启彪	职工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郑联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022年11月	是	否
庞晓锋	监事	2020年5月-2022年11月	是	否
胡翠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陈益君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马笑渊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黄伟建	总经理	2021年8月-2022年11月	是	否
夏理芬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李杰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022年11月	是	否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钱斌	总经理助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申建新	合规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王跃军	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吴林惠	运营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是	否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2月-2022年11月	是	否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0月-2022年11月	是	否

注：公司原董事长陆建强先生已于2022年1月11日离任。董事长空缺期间，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一）董事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方敬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

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共青团淳安县委书记，淳安县千岛湖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副市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董事。

支炳义先生，1978年12月出生

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期间挂职景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鹤溪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女士，1977年6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强先生，1960年9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亿家健康集团董事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1968年7月出生

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1976年8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兼任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胡启彪先生，1962年7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二）监事简历

郑联胜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庞晓锋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工，大众保险浙江分公司下属中心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下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财产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董事长、经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翠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财通证券合规部合规员、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财通资本董事、

财通香港董事。

陈益君先生，1974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长级），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兼任财通资本监事、财通创新监事。

马笑渊先生，1975年10月出生

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机关纪委委员、处长兼机关党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永安期货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理芬先生，1968年7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财通基金董事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杰先生，1968年3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代表、中

国证监会机构部（借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

裴根财先生，1966年2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通创新董事长。201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1966年8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

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吴林惠先生，1973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运营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

官勇华先生，1975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惠东先生，1968年2月出生

计算机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纺织工业公司干部、甲骨文软件系统（中国）公司职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中国纺织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信息中心副处长、信息中心处长、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财通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任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伟建	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方敬华	董事	无	无
支炳义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	董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强	独立董事	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	会长
陈耿	独立董事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
		浙江大学 MBA 资本市场项目	学术主任
		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咨询专家
		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浙江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会计学会	理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启彪	职工董事	无	无
郑联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庞晓锋	监事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翠	职工监事	财通资本	董事
		财通香港	董事
马笑渊	职工监事	永安期货	监事
陈益君	职工监事	财通资本	监事
		财通创新	监事
夏理芬	副总经理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李杰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	委员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研究所所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	委员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财通资管	董事长
申建新	合规总监	永安期货	董事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	副会长
王跃军	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浙江省知识界人才联谊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吴林惠	运营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	委员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已履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抓住管理体制调整和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从一家区域性的经纪类券商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综合类券商，构建了跨证券、期货、基金、资管、股权投资以及境外金融等业务的全链条、综合化的服务体系。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致力于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87	23.59	15.25	23.36	10.97	22.15	9.44	29.80
自营投资业务	3.00	6.51	8.55	13.09	2.42	4.88	-3.61	-11.39
投资银行业务	4.67	10.14	5.89	9.02	3.78	7.63	1.84	5.8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1.05	23.99	13.46	20.62	12.43	25.11	7.96	25.12
证券信用业务	5.05	10.96	6.08	9.32	1.77	3.57	2.33	7.35
境外业务	0.91	1.98	1.41	2.16	1.05	2.13	1.20	3.80
总部后台及其他	10.92	23.70	15.20	23.28	17.72	35.79	13.16	41.55
合并抵消	-0.39	-0.87	-0.56	-0.86	-0.62	-1.26	-0.65	-2.04
合计	46.08	100.00	65.28	100.00	49.52	100.00	31.68	100.00

注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托投资收益。

注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92	15.48	5.91	21.11	3.58	16.04	3.20	36.16
自营投资业务	2.48	13.15	6.78	24.21	1.81	8.10	-4.05	-45.76
投资银行业务	1.32	7.00	1.19	4.26	0.84	3.75	-0.55	-6.2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3.85	20.41	4.20	14.99	4.17	18.68	2.01	22.71
证券信用业务	4.19	22.22	1.76	6.29	1.38	6.19	0.64	7.23
境外业务	0.30	1.59	0.22	0.79	0.17	0.75	0.38	4.29
总部后台及其他	3.80	20.15	7.94	28.35	10.38	46.49	7.22	81.58
合计	18.86	100.00	27.99	100.00	22.33	100.00	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财富管理业务	26.88	38.74	32.65	33.92
自营投资业务	82.57	79.32	74.79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28.27	20.25	22.19	-29.8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34.87	31.19	33.56	25.31
证券信用业务	82.87	28.95	78.15	27.33
境外业务	33.39	15.63	15.83	31.65
总部后台及其他	36.08	52.21	58.58	57.67
综合毛利率	40.93	42.88	45.10	27.95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新兴市场的历史机遇，以及我国实施开放有力的国家政策红利，国内实体经济不断释放潜能，社会财富快速积累，对应的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增长。国内居民可投资金融资产迅速增长，证券公司传统佣金收入下滑，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成为券商的当务之急。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产品代销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10.87	15.25	10.97	9.44
财富管理业务成本（亿元）	7.95	9.34	7.39	6.24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2.92	5.91	3.58	3.20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26.88%	38.74%	32.65%	33.92%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作为浙江本地的证券公司，公司坚持“立足浙江，服务浙江，成为区域性公司，做深做透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定位，持续开拓经纪业务。2018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

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经过公司的外延式扩张战略以及两个阶段的转型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基础得到夯实、业务规模得以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逐步走向全国化经营发展道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51 家，其中分公司 29 家、证券营业部 122 家。在注重优化网点资源的同时，公司注重证券经济业务的互联网布局。公司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等平台的新型网络平台。此外，公司已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将进一步拓展新型证券经纪业务，扩大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愿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推进深耕浙江战略，聚焦财富管理转型，落实分支机构新设布局和提质增效，优化分支机构考核机制等工作。公司成立了“资产与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产品、渠道、投顾、技术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品牌化运营”。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好产品、好渠道、好投顾、好机制、好运营“五好”为路径，构建财富管理服务全价值链，以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证券交易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全年累计分别为 42,313.70 亿元、59,034.01 亿元、60,493 亿元和 27,953 亿元；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183 万名、196 万名、217 万名和 229 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2）产品代销业务

2020 年，证券公司持续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证券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6%，证券公司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2020 年，公司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大力推进产品代销业务发展，持续

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财通赢家”财富管理品牌，重点布局优质权益类理财产品，建立“优选 30”产品精选池，优选权益产品的平均收益显著超越市场同类产品，权益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69%，2020 年末金融产品保有量为 425 亿，同比增长 47%。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金融产品销售量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 114.4 亿元，同比增长 211.3%；金融产品日均保有 528.9 亿份，较 2020 年增长 34.17%；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3.29%。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立足浙江省内市场，并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公司投行股权业务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发行一批、过会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发展态势逐步形成。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承销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持续增长。

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的进一步增多，公司债券业务总部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新三板业务

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公司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服务。

（4）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等操作。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展进步。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和“融资畅通”工程，紧紧围绕“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的公司愿景，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职业投行发展理念，全力打造“更接地气的本土专业投行”，践行“承销保荐+融资规范+战略咨询+产业赋能+直接投资”的“1+4”展业模式，集聚服务资源，着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成为企业的行业顾问和政府产业顾问，做伴随中国成长的投资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呈现较大进步。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公司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和风控管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力度，努力丰富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线。

财通证券资管获得了一系列荣誉，接连获得“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据中国证券报）、“最具实力券商资管”（据每日经济新闻）、“最佳券商资管”（据东方财富网）、“2018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据证券时报）、“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据中国基金报）等大奖。

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均有所提升。从业务收入情况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财通证券资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13 名、第 8 名和第 9 名。

财通证券资管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资管产品链。在行业通道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时候，财通证券资管始终坚持主动管理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主动管理规模持续、快速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主动管理规模	被动管理规模	合计	主动规模占比
2021年1-6月	1,893.10	67.49	1,960.59	96.56%
2020年	1,411.21	123.33	1,534.54	91.96%
2019年	1,225.38	324.55	1,549.93	79.06%
2018年	1,009.59	414.01	1,423.61	70.92%

4、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

报告期内，在权益性投资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投研队伍，加大对A股市场的重点行业与领域的研究；借助公司地域优势，深入了解浙江省新兴产业相关优秀上市公司情况，为公司投研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准确把握市场时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建设，并加强风险跟踪与排查，以提高信用甄别能力。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票	13.03	17.74	10.37	0.42
固定收益类	250.29	224.14	94.99	58.59

5、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1.77 亿元、6.08 亿元和 3.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3.57%、9.32% 和 9.43%。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开展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融资融券部内部架构，优化了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从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转融通业务方案、制度，并取得了转融资、转融券业务资格。

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基础上，通过研究所和融资融券部的双重筛选，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后生效。同时，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标的证券范围变化、公司对标的证券的定期评估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进行持续调整。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可以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且经公司认可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在折算为担保金额时，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客户提交证券作为担保品时必须按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按折算后的价值计入保证金金额，再进行融资融券操作。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初始折算率是研究所在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内，根据综合数量模型的证券评级评分得出并每季度更新。研究所对模型的设计、维护与解释负责。每只证券的最终折算率可由融资融券部根据历史交易状况适当调整，以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公司融资融券部负责对公司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

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证券营业部负责对客户信用证券帐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风险进行监控，对融资融券部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负责对融资融券部执行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情况进行事后稽核。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其他证券信用业务包括公司的其他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3 年，公司获得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中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规程（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小额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根据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制度要求，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各证券营业部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会同证券营业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

分析和评价。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将存在潜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和流动性不良的证券排除在标的证券之外。对于标的证券，公司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在此基础上，研究所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再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期限，对初始质押率进行适当调整，得到参考质押率。业务部门参考研究所提供的参考质押率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

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月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进行调整。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内控平台对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客户的积极性，持续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数量及融资融券账户开户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展家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营业部数量（家）	149	145	135	129
信用账户开户数（户）	37,269	36,155	32,313	30,411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受益于股市行情，全市场余额从期初的 7,563.73 亿元逐渐增长至 16,190.08 亿元，创近三年来新高；信用账户开户数为 528,291 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违约风险得到边际改善，在“压规模+控风险”的监管导向下，规模持续收缩。2019 年年末场内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为 4,311.46 亿元，同比下降 30.25%；2020 年年末场内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为 3,009.21 亿元，同比下降 43.28%。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为己任，积极申请新业务资质，获批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坚持数字化改革主线，推动 ESOP 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建立“产品销售+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合作机制；推动地方政

府控股平台合作；以风险防范为首任，主动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精细化服务客户，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券源融通、业务办理的效率，逐步实现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以协商、司法介入、引入第三方担保、违约处置等多种方式，逐步化解股票质押违约风险；根据市场情况，逐渐提高新项目遴选标准，严格审核资金用途，关注还款来源，增加托管股份数量，提升单笔交易抗风险能力。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50.67 亿元，其中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规模 24.65 亿元，平均维保比例为 284.30%；2020 年度，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继续出清风险，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44.7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规模 22.97 亿元，平均维保比例为 33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191.16	198.96	118.23	61.21
融出证券余额(市值)	5.23	13.55	0.73	4.9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90.93%	257.01%	275.63%	232.07%

备注：上表数据包含利息。

6、境外证券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之子公司，即财通国际证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及提供资产管理（9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 2016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6 号牌照）资格。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76 万元、10,546.04 万元、14,103.59 万元和 7,498.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13%、2.16% 和 2.35%。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探索，逐步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业务竞争环境，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盈利模式。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平衡发展。

财通香港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经纪业务（1 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在香港建立经纪人直销团队，强化自身营销队伍建设，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1 号牌照）增长迅速。

(2) 研究业务（4 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为客户提供港股证券分析报告，并向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建议。

(3) 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

财通国际资管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团队人员规模，在已获 RQFII、QFII 资格的基础上，财通国际资管获央行审批成为首批“债券通”参与者。此外，财通国际资管于 2013 年设立海外基金平台。

(4) 投资业务

财通国际投资持续探索香港市场，并利用自有资金适当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 3 个方面：1) 对财通香港 FOF 产品的投入；在现有平台基金中挑选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2) 挑选海外优秀对冲基金进行投资；3) PE 项目的投资。

(5) 投资银行业务（6 号牌照）

财通国际融资于 2018 年 12 月获香港证监会颁发 6 号牌照，牌照覆盖 IPO 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并购等业务。至此，已经开展投行保荐业务，力争储备更多项目，并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报告期内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

7、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现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特色化专业研究机构。

2009年至2016年，公司研究所业务定位为对内服务，对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自营、资管、投行及经纪业务等内部客户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支持。2017年开始，公司调整了研究所的业务定位，由先前的对内服务调整为“内外兼顾”，在兼顾对内服务的同时，大力开展卖方研究业务，卖方研究业务的主要内容为通过研究报告、路演、联合调研、专家服务等方式为公募基金、保险、券商资管、私募基金等机构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

(1) 对内服务

公司研究所对内服务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间接为个人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通过协调工作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现阶段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的支持有：为私募机构部（原财富管理部）的私募PB业务落地做评审工作，为网络金融部（原电子商务部）提供周报策略和基金的点评，为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质押标的提供质押报告，为金融产品部（原零售业务部）引进产品进行评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做行业的梳理分析等的研究支持工作，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宏观方向的路演等等。

公司研究所对于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分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服务和未签约分支机构服务。所有公司分支机构均可接受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参与视频晨会、电话会议等服务，参加研究所半年、年度策略会。此外，研究所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提供签约备忘录中展示的增值和定制服务：研究所闭门专题策略会、上门路演服务、与研究员一起联合调研、提供客户委托的定制调研和报告。

(2) 对外服务

1) 私募机构研究服务

私募机构通过与公司研究所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或将私募产品托管在公司分支机构与研究所形成合作关系。针对私募机构的不同类型，在合规的前提下，研究所提供包括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联合调研、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多样的研究服务，以满足私募客户的不同需求。

研究的范围包括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已上市公司、浙江区域股权市场的

挂牌公司、优质的非上市或挂牌公司，涵盖资本市场各个层次，依托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公司研究所致力于为私募机构提供集研究、证券经纪交易、基金托管外包、基金发行、投行为一体的全市场、全业务的全方位服务。

2) 公募机构研究服务

研究所为公募机构提供的服务形式有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组织联合调研、委托课题、外部专家服务、研究培训、数据资源共享、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有针对性地展现研究成果。

8、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业务

2015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5年10月，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创新，主要开展财富管理等业务。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公司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自设立至2016年底，财通创新处于设立时期，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自2017年起，财通创新根据监管要求主营业务转型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进行了转型后的制度建设及业务团队组建。2018年，财通创新的股权投资业务全面展开。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股权投资项目合计27个，实缴投资金额合计33.75亿元。

9、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15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主要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5年5月，财通资本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13110）。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公司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财通资本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政府产业基金的运维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稳步推进经营计划，公司以政府产业基金业务为

抓手，主动融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围绕地方经济特点和政府需求，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帮助当地产业整合与项目招引落地。2021年1-6月，公司围绕政府产业基金业务省内全覆盖目标，新增服务政府产业基金2只，新增规模28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累计管理政府产业基金共计19支，管理规模160.50亿元。公司推动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特色化发展，上半年新设私募股权基金2只，规模11.7亿；布局股权投资项目6个，聚焦聚力半导体、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投资机会。同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国有大型集团提供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综合金融服务。

10、期货业务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进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此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作为第一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控，主要从事香港证监会许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第1类牌照业务，即证券交易业务；第2类牌照业务，即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牌照业务，即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牌照业务，即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业务，即提供资产管理。永安期货在新加坡设立了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的资本市场服务期货牌照，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加坡市场的期货交易等服务。

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基金销售服务的资格。目前，永安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2021年上半年，永安期货紧紧围绕“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衍生品投资银行”企业愿景，践行“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发展”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整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分类监管、社会责任担当继续走在行业前列，保持AAA

信用评级，头部优质企业的品牌形象更加全面、稳固、突出。

永安期货多年以来，客户权益、净资本、净资产、净利润和手续费收入等关键指标均处于期货行业前列，市场地位突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 569.15 亿元，净资产 85.26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85 亿元，净利润 7.40 亿元。

11、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财通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同时具有保险委外资格、合规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资格。2013 年 6 月 3 日，财通基金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

财通基金旗下公募基金覆盖了权益、债券、指数、货币、量化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线，并在专户业务中不断突破，持续探索定增+、大宗交易、固收+、量化+等特色资产领域。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的金融产品涉及股权投资、工商企业投融资、房地产投融资、证券投资等投资范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管理规模为 751.16 亿元。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者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号	中国证监会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46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中证协函〔2012〕37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8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号	证金公司
19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6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8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800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0	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证函[2019]6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2829号	中国证监会
3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浙证监许可〔2020〕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证券资管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号	中国证监会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976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10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0003158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创新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33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1855/2020	牌照法庭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财通国际融资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 证券交易; 第6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BNO82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五) 发行人行业状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稳定金融发展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不断加强中介能力建设,加快业务转型,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上证综指涨13.87%,深证成指涨38.73%,中债指数跌0.42%,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达到8,393.75亿元,同比增加62.49%。

2021年以来,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好转,全球经济明显复苏,美国政府出台多轮财政刺激计划,各国货币政策产生分化。中国经济运行保持活跃,延续去年二季度以来的稳固复苏趋势。在此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全球主要股指录得史上少有的同期涨幅。A股上半年以整体上涨收官,结构性行情明显,上证综指上涨3.40%,深成指上涨4.78%,创业板指上涨17.22%,科创50指数上涨14.01%。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提升,日均交易量同比增长21%。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上半年度,139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14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580.40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67.81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30.54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24.01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44.68亿元、利息净收入308.54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697.88亿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902.79亿元,125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规模方面,证券行业中13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9.72万亿元,净资产为2.39万亿元,净资本为1.86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9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45万亿元。

2、业务及服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差异化竞争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

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4、基于互联网的转型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变。互联网金融的渗入快速打破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使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证券公司服务成本降低，整体运营效率提升，证券服务得以轻型化运营；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平台，可使证券公司的覆盖范围更大，服务客户数量更多，产品更加丰富，互联网金融将继续颠覆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模式。

（六）公司发展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共同富裕示范区前景广阔，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浙江省肩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使命，有力承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贯彻国家金融工作部署，努力打造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样板省和区域金融现代治理先行示范省。省内各项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017-2020年浙江省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046元、45,840元、49,899元及52,397元，均位列全国第3名，仅次于上海与北京，较高的经济水平及居民财富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潜在动力，省内民营经济发达，优质企业资源众多，民间资本活跃，投资需求旺盛，聚集了大量高净值客户，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拓展空间。

作为浙江省属券商，公司大力推进“深耕浙江”战略，以深耕浙江、服务浙江为己任，牢固确立“以客户为中心，服务至上”的理念，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优化区域布局，实现省内区域、业务的全覆盖，形成了以长三角为依托、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公司80%以上分支机构集中在浙江，是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的牵头单位，已与60余个地市政府、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推荐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2、“凤凰行动”为高质量发展赋能，明显增强投行业务发展动力

股权业务在服务省内大型国企和民企方面初显成效。一是大型国企项目服务优势逐渐显现。随着运达股份、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 IPO 项目成功发行上市，浙江文投、省二轻、省国贸、浙商资产、下城国投、镇海国资等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顺利实施，公司作为省属券商服务省内大型国企项目的示范效应和优势开始逐渐显现。二是中大型民营企业项目示范效应开始打开局面。随着金田铜业、李子园等中大型民企 IPO 项目成功上市，以及万向集团等大型民企服务项目逐步落地，公司服务省内中大型民营企业的示范效应开始打开局面。三是股权团队能力和项目储备呈现较大提升。随着投行职业化和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市场优秀团队逐渐加盟，股权团队能力呈现较大提升。根据浙江证监局 6 月辅导（含精选层）数据，财通以辅导 24 家位列辖区第一。

债券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省内保持前列，部分品种全国领先。2018 年以来，公司债券业务稳步发展，省内排名保持前三，2021 年上半年公司债和企业债累计承销金额排名首次位列行业第 18 名。同时，公司充分抓住浙江省地域优势寻求差异化发展，在 AA 级债券和项目收益债细分品种建立了相对优势。

作为省属券商的社会化影响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新提升。财通证券 43 个金融顾问专班小组走进企业全面深耕，以 ESOP“金服宝”等数字化服务载体，打开了浙江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全新格局，实现县县有服务团队的伴随式深耕。牵头实施金融支持浙商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发展行动，发挥专业能力支持境外浙商稳链补链强链，送去家乡的温暖和支持。统筹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山南基金小镇委员会客厅，成功举办凤凰榜发布会，扩大了财通证券在金融业中的影响力。

3、数字化改革推进成果丰厚，努力打造 N 个生态链接

中国的数字化看浙江。2021 年伊始，浙江省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在全国数字化改革方面走在了前列。公司身处金融科技高地，外部资源丰富。过去 3 年间，公司在数字化改革方面持续发力，搭建“三中心、两平台、一朵云”公司整体体系架构，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突出数字资源积累、业务中台构建，注重迭代创新能力，为数字化改革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明确数字化改革规划“1+6+N”，即 1 个数字化平台、6 大业务板块、N 个生态链接。公司六大业

务板块“WISDOM”包含财富、管理、投行、监督、投研、运营，打造“数智财通”品牌，在赋能前台展业人员、信评、提升用户体验、后台无纸化办公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数字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与蚂蚁在内容服务、理财师、金融科技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自主研发的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金服宝（ESOP），服务客户横跨医疗、科技、电子、金属、视频等多个行业，后续将继续推广至浙江省各公司，市场空间巨大。

4、全员协同加速推进，推动集团化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旗下拥有永安期货、财通证券资管、财通基金、财通香港、财通资本、财通创新等重点参、控股公司，已形成集团化协同发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永安期货私募客户交易及托管推荐、财通证券资管投行项目推荐及认购、财通基金上市公司及高净值客户转化、财通创新科创板跟投、财通资本依托产业基金进行投行投资联动、香港子公司境内外客户互荐等。同时，公司内部大力推进建设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两大协同体系，建立“关系确认、分配备案、收益结算”的协同机制和系统，协同成果丰富。经公司内部统计，协同收入增长迅速。

5、资产端与资金端紧密联动，加快财富管理全价值链构建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好产品、好渠道、好投顾、好机制、好运营“五好”为路径，构建财富管理服务全价值链，打造财通赢家财富管理品牌，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在资产端，构建强大的金融产品中心，搭建数字化的财富产品体系，努力推进大类资产配置，降低产品净值波动，提高收益水平，满足群众多元化、差异化的理财需求。充分挖掘永安期货、永安国富、财通证券资管、财通基金等集团内部优质产品，并积极引进外部优质管理人和产品。集团内部的产品已树立良好口碑。以财通证券资管为例，其持续推进业务均衡稳健发展，不断创新产品体系，积极加强主动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887亿元，同比增长298%，市场排名上升31位至第39名，在券商资管系公募中排名第3。投资能力受到认可，斩获“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券商主动管理金帆奖”、“中国最佳固收类券商资管奖”等多个奖项。

在客户端，依托线下分支机构与线上各类平台渠道，深挖浙江省内高净值客户与长尾客户。优化服务触达系统，通过 APP、支付宝财富号、营业部等各类立体化的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深化“财通赢家”系列活动，加强基于数字化的普惠金融服务，依托金融顾问和财富顾问走进企业、走进基层送政策、送服务，有效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可得性，让好产品覆盖更多的群众。

6、合规风控体系健全有效，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着力培养内生性合规文化理念，并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合规宣导，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并完善审慎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准确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控体系，制定了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实现了对各项业务及其各个环节合规风控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证券行业正经历着中国资本市场 30 年的跨越式发展，2020 年进入而立之年的中国证业，迎来了新证券法的实施、注册制改革、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等历史性时刻和发展机遇。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国家“十四五”规划更是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承载经济双循环核心枢纽功能，也亟须高质量券商支持发展。对于未来证业的发展需要践行新的发展理念，必须走向专业化、国际化、机构化、科技化。

当前，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全新历史阶段，世界主要国家都把数字化作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点。证券行业传统的发展模式

已无法适应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需要践行新发展理念。历史进程和竞争压力都在倒逼传统行业积极拥抱数字化。

(1) 证券行业数字化时代已经到来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并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行业已处在数字化变革的关键节点。随着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券商将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数字化适应水平和自主可控能力，继续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实现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良性循环。通过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不断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

(2) 财富管理发展迎来新蓝海

证券行业为避免同质化竞争，必须重塑新的发展格局，近年来行业一直在探索新的转型路径，其中财富管理转型是一个大趋势。一是财富人群与可投资资产快速增长。家庭资产配置正迎来拐点，居民储蓄向金融资产转化，理财市场加速扩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均 GDP 已迈上 1 万美元的新台阶，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中等收入群体和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招商银行的公开数据，从 2008 年到 2018 年，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人群从 30.2 万人增长到 197 万人，增加了 5.5 倍；高净值人群可投资资产由 8.8 万亿元增长到 61 万亿元，增加了近 6 倍。同时，伴随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房住不炒”政策持续推进，全社会对财富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强，这将极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二是机构投资者快速崛起。伴随公募基金快速发展，A 股纳入国际指数的权重逐步提升，QFII 资金管理放开，基本养老金加大入市，机构投资者将逐渐成为股市的主导力量。2017 年以来，个人投资者持有流通 A 股市值占比低位企稳，比例徘徊于 30% 上下，已低于美股近年来的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 36%。金融资产结构与客户结构的调整所带来的理财需求爆发，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打开了巨大空间。

(3) 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

一是以投资者保护机制为代表的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中央对资本市场提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其核心就是要依法治市。新《证券法》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落地，防范市场风险、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新《证券法》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大幅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全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从宏观政策周期和市场周期角度来看，新法的颁发和实施预示着证券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政策改革创新周期。二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强化券商“看门人”职责。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推行并深化的背景下，监管部门将持续促进首发申请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营造市场良好生态，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看门人”应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在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维护交易、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个环节落实责任，牢牢守住资本市场的底线，坚决不踩红线。

(4) 双向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随着 A 股市场开放和国际制度接轨，外资投行的全球视野、标准化交易清算系统和全产品链条优势得以发挥，有望在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交易业务和高净值财富管理领域形成竞争力。中资券商优势在于更了解中国市场特征，更擅长把握中国客户需求，更理解监管环境，拥有 8.9 万亿总资产、1.2 万家分支机构和 1.78 亿零售客户基础，在资本规模和渠道下沉方面具有优势。双向开放一方面倒逼中资券商加快商业模式转型，摆脱通道盈利模式，建立基于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金融科技能力的经营壁垒；另一方面提供了学习国际投行中国实践的机会，让中资券商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以及创新路径融入国际趋势，为更好地走出去打下基础。

2、公司发展战略

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贯彻新的发展理念，秉持“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的企业愿景和“三更三有”使命目标，恪守“敬畏、感恩、创新、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省内最强，数智财

通成为标志性成果，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公司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重点把握“四个聚焦”：一是聚焦价值实现。全面回归价值是新阶段的重要特征。要坚守金融服务本源，真正把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地落细，以社会价值体现专业价值，获得品牌口碑。二是聚焦平台建设。数字化时代比拼的是平台竞争力。应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加快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赋能业务拓展和管理提升。三是聚焦能力提升。能力是竞争力的内核。要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化改革集聚优秀人才，持之以恒推进全员能力提升。四是聚焦生态构建。坚持以员工为中心，以政治建设提升格局，以文化建设涵养情怀，形成内部凝聚、外部协同，专业深化、资源集聚的创业创新生态。

3、经营计划

(1) 整体经营计划

十四五，是我国进入新阶段、以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五年。对公司而言，无论是从所处历史方位、区域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正处于最优的发展环境、最好的发展时期、最佳的发展状态。“十四五”将是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五年，是全面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落地落细的五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二次飞跃”的五年。

2021年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智财通”的四梁八柱。一是加快推进“三大中心”全面上线运行，提升数据资源系统功能。聚焦客户中心，推动客户数据综合集成和分层分类管理的新机制。二是围绕客户体验优化，全面升级触达系统。三是提升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2) 推动“深耕浙江”提质增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高投行的服务面和影响力。一是迭代升级服务载体，为推动浙江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二是统筹提升社会化平台功能，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提升财通的影响力。三是全面增强投行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系统协同的行业生态。

3) 创新致胜，践行客户为中心理念，积极打造财富管理新优势。一是围绕数字赋能，打造智能化、精准化的产品中心。二是围绕全员营销，搭建平台，推进投资顾问和理财师队伍建设。三是围绕“五好”建设，提升“财通赢家”品牌。四是围绕专业服务，全面开启投资者教育提升工程。

4) 改革破题释放活力，市场化导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干部人才管理体制综合改革。二是深化薪酬和考核体系改革。三是深化全员培训体系和管培生体制改革。四是深化研究所改革。五是深化资本运作。

5) 坚持政治引领，深化底线思维，增强文化凝聚，以上率下营建干事通气协作有力和谐幸福的良好生态。一是坚持政治正确，强化党建引领，在大变局中清醒自身的使命。二是强化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集团化管控、源头管控、闭环管控机制，切实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三是增强文化凝聚，强化文化建设对公司的正向牵引，全面提升公司的正气和凝聚力。

“十四五”新征程已经全面开启，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牢记“重要窗口”资本市场主力军的使命担当，保持奋进者姿态、激发创造性张力，全面落实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不断朝着“省内最强、全国一流”的目标砥砺奋进，为浙江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财通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2) 各业务经营计划

1) 财富管理业务

围绕数字赋能，着力提升投研能力。加快打造功能完善的研究所，强化基础研究能力，对外为公司创名创收，对内为各业务板块提供研究支撑。利用数字科技提升专业投研能力，建立更加科学、智能、精准的产品设计和筛选机制，真正

实现全市场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

围绕“好产品、好渠道、好投顾、好机制、好运营”，提升“财通赢家”品牌。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首要目标，建立客户对财通的信任，提升客户粘性。建设上海、北京、深圳财富中心，完善理财产品体系，树立一流的固定收益品牌，练好权益板块内功，完善量化产品策略体系，形成“优选 30”产品系列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做实分公司的功能，完善网点管理模式，优化省内物理网点布局，推动二级网点提质与一级网点增效。创新专项激励机制，推动全员协同，着力加强投资顾问和理财师队伍建设。健全投顾资讯与组合产品系列，加快推出基金投顾业务，为非专业客户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咨询与配置服务。

围绕专业服务，扩大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队伍。着力扩大公司客户数量，挖掘客户背后的客户、资产背后的资产，将产业客户转化为财富客户，引导交易型投资者升级为产品配置型投资者。建立健全涵盖 PB、场外衍生品、卖方研究、资产托管等在内的机构业务链条，重点加强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投教和品牌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专业投资、理性投资，构建追求长期价值的财富管理生态圈。

2) 投资银行业务

提升投行覆盖面。深入对接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继续深化金融顾问制度，力争公司金融顾问对省内主要上市公司的覆盖。全面对接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安排、重大产业规划、重大平台项目，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为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赋能。

提升投行影响力。持续开展“三服务、三走进、三助力”2.0 版以及“凤凰行动”提升专项计划、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专项计划、畅通直接融资专项计划、政府产业基金赋能计划等专项行动，扩大投行在各级政府层面的影响力。深入对接浙江省并购联合会，整合各类资源，发挥专业特长，推动产业并购升级，扩大投行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全面增强投行综合服务能力。以“1+N”综合金融服务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从传统的股债、并购业务转向为客户提供战略资源搭配、治理体系

提升等一揽子方案。加强协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业务协同平台和业务协同制度，提高参与各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我能协同”向“我要协同”转变。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证券资管将努力保持固收业务的优势地位，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稳中求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稳步完成后续大集合整改工作；做大做强固收公募业务，努力提升债基规模；继续探索固收多策略投资业务新方向及突破点，持续推进“固收+”业务。权益板块着重练好内功，提升投研水平，保持优良的产品业绩。继续培育指数量化、创新投资及混合资产投资业务。不断丰富基础资产类别，形成公司 ABS 特色。完善市场销售体系，优化渠道销售布局；继续大力推动机构销售，深耕互联网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

4) 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将加强宏观、行业、大类资产、债券信评等研究队伍的建设，用研究推动投资。在公司层面定期做好股票、债券、各类基金的资金配置与轮动计划。结合综合投研实力的提升，将投资地域从境内扩展到境外，从传统资产延伸到全类资产。运用前沿技术与模型，辅助投研人员做好投资标的筛选、交易时点决策、业绩归因分析等工作。合理利用场内场外风险管理工具，有效对冲投资风险，熨平业绩大幅波动。

5) 证券信用业务

公司将以融券业务为切入点，创设整合公募、私募、QFII、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依托 ESOP（员工持股计划）系统，延伸股权激励服务功能，以股权激励行权融资、员工持股计划为抓手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在 STP-融享智能交易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调研客户需求，为千万级客户群体提供盈利策略和系统解决方案。重点加强集中度控制、客户准入等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适当性原则，强化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管理。股票质押业务延续压规模、控风险的发展趋势，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将股票质押的项目筛选标准数字化，初步搭建项目关键指标数据库、投后管理系统等。

6) 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将通过强党建、建生态、筑平台、创价值，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建设财富管理和大宗商品金融服务等两大资源协同的外部生态圈，构筑资本运作、投资研究、私募孵化等三大相互赋能的内部平台，夯实风险控制、数字技术、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四大保障，扩大协同效能，打造最具价值创造力的期货公司。

7) 境外证券业务

财通香港将持续扩大国际业务影响力与覆盖面，积极对接公司的优势业务及客户，重点开发高净值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在经纪业务上继续夯实客户基础，加大优质客户的引进力度；资产管理业务继续扩大管理规模，重点拓展跨境资管业务及 PE 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要进一步扩充团队规模，在 IPO 保荐及项目储备上持续提升；投资业务要丰富投资品种，提高收益的稳定性。

8) 基金业务

财通基金将加大权益基金的开发和投入，紧扣明星基金经理效应，重点研发行业主题化产品。创新开拓固收产品线，发行定制债基、“固收+”等特色产品，逐步落地“量化+”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持续加强对研究团队的打磨，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业绩。以客户为中心，推动渠道销售战略布局由银行“核心+卫星渠道”向“全渠道”拓展，增加机构业务客户占比，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进与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合作，提升客户流量和粘性。

9)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财通资本将持续扩大政府产业基金规模，做优私募股权业务。为地方金控或国资平台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对接投融两端，设计政府产业母基金配置策略，拓展子基金合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方向，致力于以资本力量助推国家关键科技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同时围绕地方经济特点和政府政策，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招商引资。

10) 另类投资业务

财通创新将加大系统性开发与深耕力度，加强直投业务的战略性与盈利可持续性。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项目的专业化跟踪、研究、挖掘。发挥自有资

金投资的优势，提升产出综合效应，拓展集团化产业布局。充分参与业务协同，拓展新的投资渠道，创造新的收益来源。优化内部管理系统和制度，提高投后管理水平。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近三年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所示：

1、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号），指出公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化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各个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事后的风险跟踪。

2、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

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后续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外规细化内部尽职调查指引、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形式内容要求等。通过标准化的尽职调查流程、规范化的工作底稿制作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合规风控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调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以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定、项目负责人定期考核、出现问题严肃问责等奖惩机制保障责任的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内部控制，督促项目组按标准落实尽职调查程序，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反映出财通证券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现责令财通证券改正。财通证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

使用权资产：

1)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24% 和 3.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42,905,009.30	601,619,647.77
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88,297,964.26	540,961,713.30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88,297,964.26	540,961,713.3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0,521,337,750.35	20,521,337,750.35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881,250,454.84	14,881,250,454.84	-
结算备付金	4,234,817,326.72	4,234,817,326.72	-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08,155,345.40	3,308,155,345.40	-
融出资金	19,983,550,132.30	19,983,550,132.30	-
衍生金融资产	63,404,936.60	63,404,936.60	-
存出保证金	533,420,494.66	533,420,494.66	-
应收款项	258,105,399.31	258,105,399.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5,415,741.42	3,505,415,741.42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38,451,516.22	24,938,451,516.22	-
债权投资	6,481,371,854.01	6,481,371,854.01	-
其他债权投资	7,036,028,384.00	7,036,028,38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44,319.58	131,444,319.58	-
长期股权投资	6,700,813,877.62	6,700,813,877.62	-
投资性房地产	21,481,423.71	21,481,423.71	-
固定资产	336,495,307.46	336,495,307.46	-
在建工程	687,775.15	687,775.15	-
使用权资产	-	720,281,532.79	720,281,532.79
无形资产	384,777,019.29	384,777,019.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11,829.21	561,411,829.21	-
其他资产	965,830,823.69	933,847,255.16	(31,983,568.53)
资产总计	96,658,845,911.30	97,347,143,875.56	688,297,964.26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485,797,765.03	485,797,765.03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6,894,839.47	10,156,894,839.47	-
拆入资金	1,300,381,555.60	1,300,381,555.60	-
衍生金融负债	90,573,908.30	90,573,908.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2,315,565.97	14,342,315,565.9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630,613,478.65	17,630,613,478.6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35,779,691.28	2,335,779,691.28	-
应交税费	505,321,588.67	505,321,588.67	-
应付款项	641,055,098.03	641,055,098.03	-
合同负债	29,853,723.38	29,853,723.38	-
应付债券	23,804,092,796.22	23,804,092,796.22	-
租赁负债	-	688,297,964.26	688,297,9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45,706.32	246,745,706.32	-
其他负债	1,414,415,329.68	1,414,415,329.68	-
负债合计	73,201,841,046.60	73,890,139,010.86	688,297,964.26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988,121,041.93	988,121,041.93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8,266,110,425.27	8,266,110,425.27	-
其他综合收益	55,967,833.87	55,967,833.87	-
盈余公积	1,059,976,416.21	1,059,976,416.21	-
一般风险准备	3,148,566,936.75	3,148,566,936.75	-
未分配利润	6,340,051,917.01	6,340,051,917.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47,794,571.04	23,447,794,571.04	-
少数股东权益	9,210,293.66	9,210,293.66	-
股东权益合计	23,457,004,864.70	23,457,004,864.70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658,845,911.30	97,347,143,875.56	688,297,964.26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8,877,795,845.65	18,877,795,845.65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699,316,495.33	14,699,316,495.33	-
结算备付金	4,225,776,760.40	4,225,776,760.40	-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08,155,345.40	3,308,155,345.40	-
融出资金	19,427,460,229.15	19,427,460,229.15	-
衍生金融资产	57,210,883.15	57,210,883.15	-
存出保证金	430,204,425.55	430,204,425.55	-

应收款项	16,137,378.97	16,137,378.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1,653,026.44	3,271,653,026.44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35,821,882.39	23,035,821,882.39	-
债权投资	6,481,371,854.01	6,481,371,854.01	-
其他债权投资	7,036,028,384.00	7,036,028,38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44,319.58	131,444,319.58	-
长期股权投资	7,816,356,789.97	7,816,356,789.97	-
投资性房地产	21,481,423.71	21,481,423.71	-
固定资产	327,591,188.53	327,591,188.53	-
在建工程	552,455.47	552,455.47	-
使用权资产	-	571,268,419.93	571,268,419.93
无形资产	376,496,532.69	376,496,532.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81,339.43	431,781,339.43	-
其他资产	858,629,734.80	828,323,028.17	(30,306,706.63)
资产总计	92,823,794,453.89	93,364,756,167.19	540,961,713.30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6,894,839.47	10,156,894,839.47	-
拆入资金	1,300,381,555.60	1,300,381,555.60	-
衍生金融负债	90,573,908.30	90,573,908.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2,315,565.97	14,342,315,565.9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58,094,346.47	17,458,094,346.4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147,036.85	1,611,147,036.85	-
应交税费	358,004,808.34	358,004,808.34	-
应付款项	640,791,197.67	640,791,197.67	-
合同负债	25,500,999.56	25,500,999.56	-
应付债券	23,804,092,796.22	23,804,092,796.22	-
租赁负债	-	540,961,713.30	540,961,7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929,615.87	233,929,615.87	-
其他负债	1,162,571,017.19	1,162,571,017.19	-
负债合计	71,402,297,687.51	71,943,259,400.81	540,961,713.30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988,121,041.93	988,121,041.93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8,454,205,396.95	8,454,205,396.95	-

其他综合收益	51,245,658.46	51,245,658.46	-
盈余公积	1,090,220,122.75	1,090,220,122.75	-
一般风险准备	2,537,851,052.63	2,537,851,052.63	-
未分配利润	4,710,853,493.66	4,710,853,493.66	-
股东权益合计	21,421,496,766.38	21,421,496,766.38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23,794,453.89	93,364,756,167.19	540,961,713.30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			
合同负债	-	2,113.90	2,113.90
其他负债	46,429.31	44,315.41	-2,113.9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			
合同负债	-	1,277.49	1,277.49
其他负债	36,251.35	34,973.86	-1,277.49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

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0,100,665,001.46	10,100,665,001.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272,253,616.07	8,272,253,616.07	
结算备付金	2,361,676,115.53	2,361,676,115.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92,327,544.11	1,992,327,544.11	
融出资金	6,647,103,033.35	6,759,482,535.33	112,379,501.98

衍生金融资产	118,144,595.38	118,144,595.38	
存出保证金	214,540,696.58	214,540,696.58	
应收款项	805,376,154.38	805,376,154.38	
应收利息	403,555,482.49		-403,555,48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8,311,785.55	6,662,059,488.70	43,747,703.15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02.71		-9,316,812,0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25,247,255.02	22,025,247,255.02
债权投资		123,947,254.06	123,947,25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095.41		-15,719,014,095.41
其他债权投资		3,008,337,703.41	3,008,337,7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13,402.59	118,813,402.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59,131,751.59	5,060,003,245.80	871,494.21
投资性房地产	24,970,801.71	24,970,801.71	
固定资产	83,597,635.43	83,597,635.43	
在建工程	108,085,415.90	108,085,415.90	
无形资产	335,870,613.45	335,870,613.4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78,832.26	512,418,789.24	-7,760,043.02
其他资产	257,770,199.61	305,570,526.31	47,800,326.70
资产总计	58,694,804,212.79	58,728,807,230.28	34,003,017.49
负债：			
短期借款	682,997,900.00	684,207,029.71	1,209,129.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4,930,000.00	3,103,906,039.90	48,976,039.90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987,777.76	987,77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915,088.22	8,915,08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137,976.97	4,381,770,456.36	4,632,479.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15,016,994.36	10,315,016,994.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1,685,743.21	1,381,685,743.21	
应交税费	82,977,391.71	82,977,391.71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573,394,010.88		-573,394,010.8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167,971,679.17	17,685,560,263.29	517,588,584.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38,345.63	31,491,696.28	1,053,350.65
其他负债	543,159,016.36	543,159,016.36	
负债合计	39,018,624,146.51	39,019,677,497.16	1,053,35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66,130,824.98	8,266,130,82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5,769,004.12	57,514,491.53	593,283,495.65
盈余公积	776,640,490.41	776,640,490.41	
一般风险准备	2,165,197,712.14	2,165,197,712.14	
未分配利润	4,904,147,761.14	4,343,813,932.33	-560,333,82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65,347,784.55	19,698,297,451.39	32,949,666.84
少数股东权益	10,832,281.73	10,832,28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76,180,066.28	19,709,129,733.12	32,949,6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694,804,212.79	58,728,807,230.28	34,003,017.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815,624,549.22	8,815,624,549.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016,672,882.55	8,016,672,882.55	
结算备付金	2,360,390,114.47	2,360,390,11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92,327,544.11	1,992,327,544.11	
融出资金	6,090,620,401.36	6,201,059,726.13	110,439,324.77
衍生金融资产	116,794,595.38	116,794,595.38	
存出保证金	160,267,382.48	160,267,382.48	
应收款项	547,377,493.34	547,377,493.34	
应收利息	344,967,612.93		-344,967,61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80,600,543.41	6,210,225,168.42	29,624,625.0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0,404,898.12		-6,760,404,8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79,478,744.35	20,279,478,744.35
债权投资		123,947,254.06	123,947,25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86,850,362.92		-16,586,850,362.92
其他债权投资		3,008,337,703.41	3,008,337,7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13,402.59	118,813,402.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08,694,209.46	6,308,694,209.46	
投资性房地产	24,970,801.71	24,970,801.71	
固定资产	80,539,113.75	80,539,113.75	
在建工程	107,237,428.05	107,237,428.05	
无形资产	320,933,401.91	320,933,401.9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167,682.00	386,407,638.98	-7,760,043.02
其他资产	551,477,764.76	607,714,819.24	56,237,054.48
资产总计	55,751,918,355.27	55,778,813,546.95	26,895,191.68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4,930,000.00	3,103,906,039.90	48,976,039.90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987,777.76	987,77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641,115.22	4,641,11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3,332,000.00	3,796,440,193.01	3,108,19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58,570,686.17	10,058,570,686.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5,237,597.78	975,237,597.78	
应交税费	56,803,837.51	56,803,837.51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570,660,594.79		-570,660,594.7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167,971,679.17	17,685,560,263.29	517,588,584.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36,571.53	31,289,922.18	1,053,350.65
其他负债	480,895,606.10	480,895,606.10	

负债合计	36,993,279,688.27	36,994,333,038.92	1,053,35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4,225,796.66	8,454,225,79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828,018.79	33,870,578.22	276,698,597.01
盈余公积	776,640,490.41	776,640,490.41	
一般风险准备	1,923,970,136.70	1,923,970,136.70	
未分配利润	3,757,630,262.02	3,506,773,506.04	-250,856,75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58,638,667.00	18,784,480,508.03	25,841,84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751,918,355.27	55,778,813,546.95	26,895,191.68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100,665,00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100,665,001.4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2,361,676,115.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61,676,115.53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647,103,03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59,482,535.33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214,540,69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4,540,696.58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805,376,15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5,376,154.38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403,555,48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6,618,311,78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62,059,488.70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3,947,254.06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2,420,350.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220,67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9,316,812,0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5,247,255.02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118,144,59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144,5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095.41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08,337,7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8,813,402.59
短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82,997,9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84,207,029.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54,93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103,906,039.90
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00,987,77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77,137,97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81,770,45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315,016,99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315,016,994.36
应付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73,394,010.88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167,971,67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685,560,263.29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0,150,53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0,150,538.3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8,915,0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15,088.2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22）（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00,665,001.46			10,100,665,001.46
结算备付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61,676,115.53			2,361,676,115.53
融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47,103,033.35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88,652,849.7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23,726,652.1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759,482,535.33
存出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4,540,696.58			214,540,696.58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5,376,154.38			805,376,154.38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3,555,482.49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172,798,793.5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54,416,895.54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6,339,793.4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18,311,785.55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31,605,288.2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12,142,414.8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62,059,488.70
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4,740,328.77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119,401,66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194,734.7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3,947,254.06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420,350.37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47,800,326.7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220,67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313,648,619.71	-111,355,028.95	35,674,332.35	27,237,967,923.1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16,812,002.71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119,401,66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5,412,432.7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61,997,91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154,416,895.54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5,434,886,526.77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6,435,412,432.71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531,4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25,247,255.02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144,595.38			118,144,59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9,434,956,598.09	12,707,903,852.31	531,400.00	22,143,391,850.40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19,014,095.4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34,886,526.77	472,431.3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4,6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76,339,793.41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2,761,997,910.00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7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8,337,7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14,600,00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4,213,402.5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813,4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719,014,095.41	-12,596,548,823.36	4,685,833.95	3,127,151,106.00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2,997,9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1,209,129.7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4,207,029.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54,930,0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48,976,039.9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03,906,039.90
拆入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0,000,0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987,777.7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0,987,77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77,137,976.97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4,632,479.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81,770,45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315,016,994.36			10,315,016,994.36
应付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3,394,010.88			
减：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新 CAS22）		-573,394,010.8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167,971,679.17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517,588,584.1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7,685,560,263.29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部分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80,150,538.30			480,150,53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7,451,599,099.68			37,451,599,099.6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915,088.22			8,915,0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8,915,088.22			8,915,088.22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债权投资，确定的实际利率为4.08%-7.66%，已确认的利息收入66,180,424.68元。公司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确定的实际利率为3.94%-6.40%，已确认的利息收入4,740,328.77元。

(5)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55,256,876.50		-23,726,652.19	31,530,22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68,929.58		-12,142,414.87	90,326,51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699,206.66	-198,699,206.66		

应收款项	15,600,253.97			15,600,253.97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76,224,412.67			276,224,412.67
债权投资			194,734.71	194,734.71
其他债权投资			39,092,642.61	39,092,642.61
合计数	648,249,679.38	-198,699,206.66	3,418,310.26	452,968,782.98

4、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财会 36 号文件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5、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6、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将 2018 年可比报表中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5,333,100.7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333,100.70 元。

7、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

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估计变更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公司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万港币	100.00%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0 万元	100.00%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0 万元	100.00%	
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80,000.00 万元	100.00%	
5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 万港币		100.00%
6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 万港币		100.00%
7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878.00 万港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8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 万港币		100.00%
9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万元		100.00%
10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00.00 万美元		100.00%
11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000.00 万元		100.00%
12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10,000.00 万元		100.00%
13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	500.00 万元		80.00%
14	杭州财通胜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100.00 万元		100.0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21 年 1-9 月		
-	-	-
2020 年度		
减少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注销
2019 年度		
处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处置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处置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度		
增加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新设
处置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部分份额
处置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部分份额
减少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变化情况

2018年度，财通资本-坤泽2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经清算，故自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046,166,076.91	20,521,337,750.35	13,229,273,041.35	10,100,665,001.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359,037,720.43	14,881,250,454.84	11,215,922,516.41	8,272,253,616.07
结算备付金	5,625,738,816.28	4,234,817,326.72	2,902,124,746.76	2,361,676,115.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8,277,220.68	3,308,155,345.40	2,442,911,652.75	1,992,327,544.1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9,941,967,990.54	19,983,550,132.30	12,394,919,889.49	6,647,103,033.35
衍生金融资产	269,906,821.49	63,404,936.60	36,300,113.56	118,144,595.38
存出保证金	410,500,841.01	533,420,494.66	305,653,155.89	214,540,696.58
应收款项	226,153,312.68	258,105,399.31	226,557,306.91	805,376,154.38
应收利息	-	-	-	403,555,482.49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565,301.33	3,505,415,741.42	3,182,707,513.90	6,618,311,785.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316,812,0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9,871,748.00	24,938,451,516.22	19,581,973,412.91	-

债权投资	6,976,689,946.20	6,481,371,854.01	227,458,280.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719,014,095.41
其他债权投资	7,702,983,313.15	7,036,028,384.00	5,582,645,321.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05.70	131,444,319.58	125,020,892.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306,464,620.21	6,700,813,877.62	5,724,428,385.38	5,059,131,751.59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906.96	21,481,423.71	23,226,112.71	24,970,801.71
固定资产	308,565,070.47	336,495,307.46	309,480,875.44	83,597,635.43
在建工程	574,599.21	687,775.15	1,652,433.94	108,085,415.90
使用权资产	669,520,809.47	-	-	-
无形资产	355,783,900.07	384,777,019.29	339,337,324.92	335,870,613.45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234,484.21	561,411,829.21	328,857,996.29	520,178,832.26
其他资产	894,967,818.51	965,830,823.69	470,496,423.98	257,770,199.61
资产总计	99,129,656,582.40	96,658,845,911.30	64,992,113,227.17	58,694,804,212.79
负债：				
短期借款	282,601,403.76	485,797,765.03	665,489,550.38	682,997,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8,954,244.06	10,156,894,839.47	4,245,915,102.40	3,054,930,000.00
拆入资金	200,101,111.15	1,300,381,555.60	1,350,686,805.55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3,764,954.94	90,573,908.30	13,915,777.91	8,915,08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082,671.71	14,342,315,565.97	6,507,867,981.04	4,377,137,97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420,084,190.34	17,630,613,478.65	13,525,442,357.68	10,315,016,994.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2,318,495.64	2,335,779,691.28	1,795,334,023.46	1,381,685,743.21
应交税费	315,729,366.03	505,321,588.67	172,100,766.45	82,977,391.71
应付款项	299,415,697.22	641,055,098.03	81,468,610.05	-
应付利息	-	-	-	573,394,010.88
合同负债	33,404,016.20	29,853,723.3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6,346,103,259.06	23,804,092,796.22	14,767,543,926.60	17,167,971,679.1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42,824,469.55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22,720.29	246,745,706.32	53,653,517.34	30,438,345.63
其他负债	1,277,878,939.72	1,414,415,329.68	464,293,094.04	543,159,016.36
负债合计	75,303,185,539.67	73,201,841,046.60	43,643,711,512.90	39,018,624,14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13,157.00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98,819.58	988,121,041.9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66,088,876.50	8,266,110,425.27	8,266,130,824.98	8,266,130,824.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1,928,408.49	55,967,833.87	104,993,982.95	-535,769,004.12
盈余公积	1,059,918,968.73	1,059,976,416.21	917,546,705.97	776,640,490.41
一般风险准备	3,217,501,806.52	3,148,566,936.75	2,677,250,571.24	2,165,197,712.14
未分配利润	7,124,200,965.53	6,340,051,917.01	5,284,530,610.33	4,904,147,76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16,751,002.35	23,447,794,571.04	21,339,452,695.47	19,665,347,784.55
少数股东权益	9,720,040.38	9,210,293.66	8,949,018.80	10,832,28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6,471,042.73	23,457,004,864.70	21,348,401,714.27	19,676,180,06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29,656,582.40	96,658,845,911.30	64,992,113,227.17	58,694,804,212.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7,921,972.42	6,528,040,616.43	4,952,243,604.81	3,167,998,37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3,952,114.99	2,984,267,404.51	2,295,892,103.74	1,490,413,035.3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219,441.51	1,193,949,902.23	811,028,390.46	652,043,366.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597,348.48	572,316,520.52	401,274,113.23	203,884,851.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433,095.11	1,181,255,799.96	1,065,217,278.39	623,285,025.41
利息净收入	633,473,641.90	824,957,078.76	227,888,591.40	133,731,909.93
其中：利息收入	1,939,305,581.28	2,142,868,381.67	1,393,532,627.93	1,353,759,382.67
利息支出	1,305,831,939.38	1,317,911,302.91	1,165,644,036.53	1,220,027,47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381,112.04	1,891,778,201.96	1,413,247,027.84	1,489,741,52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862,890.87	649,214,360.68	613,865,492.95	312,861,43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3,368.08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71,155,855.72	16,417,599.61	16,624,174.81	31,864,973.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169,853.13	809,557,209.59	986,922,837.90	8,435,768.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23.54	-3,587,327.58	25,626.72	2,150,112.73
其他业务收入	2,851,677.36	4,650,449.58	11,643,242.40	8,814,72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46,322.58
二、营业总支出	2,721,857,671.39	3,728,571,220.76	2,718,781,683.53	2,282,628,322.95
税金及附加	32,601,557.44	32,058,693.16	20,964,641.86	17,360,021.65
业务及管理费	2,735,944,169.83	3,232,107,817.73	2,617,971,443.13	2,054,894,092.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8,550,201.73
信用减值损失	-48,044,591.79	462,637,410.65	78,056,511.5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35.91	1,767,299.22	1,789,087.00	1,824,00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064,301.03	2,799,469,395.67	2,233,461,921.28	885,370,047.37
加：营业外收入	324,450.70	2,308,141.33	358,883.27	683,844.21
减：营业外支出	2,911,368.68	32,902,674.54	11,895,286.87	14,989,34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477,383.05	2,768,874,862.46	2,221,925,517.68	871,064,546.81
减：所得税费用	289,057,568.04	477,016,969.30	346,166,025.52	58,020,16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19,815.01	2,291,857,893.16	1,875,759,492.16	813,044,38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19,815.01	2,291,857,893.16	1,875,759,492.16	813,044,38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910,068.29	2,291,596,618.30	1,873,062,523.33	818,836,066.51

2.少数股东损益	509,746.72	261,274.86	2,696,968.83	-5,791,68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574.62	-49,026,149.08	47,479,491.42	-1,270,475,13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574.62	-49,026,149.08	47,479,491.42	-1,274,699,372.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14.59	4,817,570.53	4,655,617.2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14.59	4,817,570.53	4,655,617.2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22,660.03	-53,843,719.61	42,823,874.21	-1,274,699,372.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428.17	-17,857,854.98	7,823,640.08	-114,199,324.7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10,283.18	-23,658,742.93	24,396,719.4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180,414,443.9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24,824.53	15,017,482.42	2,180,648.42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9,019.51	-27,344,604.12	8,422,866.22	19,914,396.34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224,242.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0,380,389.63	2,242,831,744.08	1,923,238,983.58	-457,430,7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870,642.91	2,242,570,469.22	1,920,542,014.75	-455,863,30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746.72	261,274.86	2,696,968.83	-1,567,442.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3	0.5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3	0.52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15,325,865.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702,315,813.1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8,696,083.43	6,260,635,932.48	4,513,373,834.52	3,590,162,542.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99,418,406.23	7,541,188,399.32	5,581,859,378.27	447,790,538.3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3,839,472.58	-	-	4,033,009,242.7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2,896,579.95	4,493,597,468.72	3,844,180,422.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76,446.97	652,932,831.89	121,077,368.21	908,077,9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426,989.16	18,948,354,632.41	18,312,806,816.88	9,494,366,128.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9,441,277.85	3,048,639,714.5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22,604,687.66	5,614,427,413.9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76,260,457.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737,910.51	976,895,292.28	607,976,537.55	486,399,81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158,275.01	1,515,327,345.16	1,154,214,471.86	1,193,340,8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799,647.67	627,380,245.97	239,375,258.88	382,634,397.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714,381.28	9,046,149,729.11	4,031,243,230.58	4,193,115,4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851,492.32	23,136,997,014.77	11,647,236,912.81	7,131,750,9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75,496.84	-4,188,642,382.36	6,665,569,904.07	2,362,615,19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1,919.89	13,439,517.93	5,912,893.62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86,830.21	137,328,071.13	99,135,233.15	65,902,1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389.24	1,235,261.29	889,556.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68,35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1,139.34	152,002,850.35	105,937,682.95	72,570,52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520,905,973.43	101,500,000.00	2,089,233,5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59,887.06	263,264,394.42	244,197,194.83	131,822,863.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59,887.06	784,170,367.85	345,697,194.83	2,221,056,4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747.72	-632,167,517.50	-239,759,511.88	-2,148,485,8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	-	-	-	-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1,109,000.00	6,219,464,162.98	681,703,800.00	1,106,640,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67,410,000.00	53,075,039,622.64	17,427,770,000.00	24,050,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8,519,000.00	59,294,503,785.62	18,109,473,800.00	26,156,88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7,916,800.00	44,098,304,562.88	19,873,796,300.00	23,548,85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346,519.31	1,514,039,364.42	1,291,111,789.14	1,441,337,03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2,340.69	-	4,580,231.76	1,108,643,7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5,605,660.00	45,612,343,927.30	21,169,488,320.90	26,098,833,49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086,660.00	13,682,159,858.32	- 3,060,014,520.90	58,047,10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9,019.51	-28,897,734.50	23,872,736.07	46,664,27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81,069.61	8,832,452,223.96	3,389,668,607.36	318,840,67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1,688,159.44	14,969,235,935.48	11,579,567,328.12	11,260,726,6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1,269,229.05	23,801,688,159.44	14,969,235,935.48	11,579,567,328.1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380,728,088.46	18,877,795,845.65	11,924,988,955.44	8,815,624,549.22
其中：客户资金				
存款	15,190,044,504.28	14,699,316,495.33	11,113,132,806.79	8,016,672,882.55
结算备付金	5,619,417,924.96	4,225,776,760.40	2,900,824,982.34	2,360,390,114.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8,277,220.68	3,308,155,345.40	2,442,911,652.75	1,992,327,544.1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9,441,882,883.12	19,427,460,229.15	11,805,309,885.22	6,090,620,401.36

衍生金融资产	266,252,000.07	57,210,883.15	34,950,113.56	116,794,595.38
存出保证金	386,801,543.19	430,204,425.55	129,169,835.83	160,267,382.48
应收款项	11,519,013.06	16,137,378.97	4,126,523.06	547,377,493.34
应收利息	-	-	-	344,967,612.93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1,683,412.20	3,271,653,026.44	2,860,004,731.18	6,180,600,543.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760,404,8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0,749,218.39	23,035,821,882.39	18,175,686,403.77	-
债权投资	6,960,027,946.20	6,481,371,854.01	227,458,280.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586,850,362.92
其他债权投资	7,702,983,313.15	7,036,028,384.00	5,582,645,321.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05.70	131,444,319.58	125,020,892.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66,473,420.55	7,816,356,789.97	6,897,347,621.18	6,308,694,209.46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906.96	21,481,423.71	23,226,112.71	24,970,801.71
固定资产	300,431,762.58	327,591,188.53	301,103,108.22	80,539,113.75
在建工程	574,599.21	552,455.47	638,920.27	107,237,428.05
使用权资产	523,023,064.05	-	-	-
无形资产	349,948,251.79	376,496,532.69	329,389,046.32	320,933,401.91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198,201.34	431,781,339.43	241,171,184.44	394,167,682.00
其他资产	790,753,885.70	858,629,734.80	491,613,209.11	551,477,764.76
资产总计	94,981,449,640.68	92,823,794,453.89	62,054,675,126.39	55,751,918,355.2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8,954,244.06	10,156,894,839.47	4,245,915,102.40	3,054,930,000.00
拆入资金	200,101,111.15	1,300,381,555.60	1,350,686,805.55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3,764,954.94	90,573,908.30	13,915,777.91	4,641,11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082,671.71	14,342,315,565.97	6,507,867,981.04	3,793,33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258,863,067.96	17,458,094,346.47	13,424,975,529.53	10,058,570,686.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1,769,066.99	1,611,147,036.85	1,277,062,020.19	975,237,597.78
应交税费	181,256,645.94	358,004,808.34	94,096,807.42	56,803,837.51

应付款项	297,500,552.12	640,791,197.67	84,772,968.00	-
应付利息	-	-	-	570,660,594.79
合同负债	30,536,237.62	25,500,999.5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6,346,103,259.06	23,804,092,796.22	14,767,543,926.60	17,167,971,679.1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96,681,452.5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87,996.96	233,929,615.87	48,183,869.26	30,236,571.53
其他负债	968,098,514.02	1,162,571,017.19	362,513,480.47	480,895,606.10
负债合计	73,554,699,775.03	71,402,297,687.51	42,177,534,268.37	36,993,279,688.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13,157.00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3,58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98,819.58	988,121,041.9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4,183,848.18	8,454,205,396.95	8,454,225,796.66	8,454,225,796.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2,105,252.59	51,245,658.46	72,927,203.42	-242,828,018.79
盈余公积	1,090,220,122.75	1,090,220,122.75	922,702,326.64	776,640,490.41
一般风险准备	2,537,851,052.63	2,537,851,052.63	2,202,815,460.41	1,923,970,136.70
未分配利润	5,195,277,612.92	4,710,853,493.66	4,135,470,070.89	3,757,630,26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6,749,865.65	21,421,496,766.38	19,877,140,858.02	18,758,638,66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81,449,640.68	92,823,794,453.89	62,054,675,126.39	55,751,918,355.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4,727,036.57	4,754,191,424.73	3,309,115,312.94	2,238,487,964.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0,064,611.26	1,811,086,920.45	1,253,022,810.83	886,698,218.4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333,294.33	1,230,160,615.39	852,041,076.48	681,640,069.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8,777,864.98	566,102,047.55	396,335,524.43	203,884,851.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564,120,123.67	717,317,426.33	161,283,992.07	90,648,017.29
其中：利息收入	1,860,732,196.99	2,018,150,930.78	1,293,960,693.03	1,256,674,553.89
利息支出	1,296,612,073.32	1,300,833,504.45	1,132,676,700.96	1,166,026,53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9,750,408.47	1,547,224,031.38	1,133,395,152.25	1,240,329,97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14,320.28	425,109,162.48	383,551,510.64	288,339,96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3,368.08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1,431,205.89	8,890,907.04	13,173,174.81	9,527,57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135,922.29	668,296,521.67	738,546,952.81	-3,451,413.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19.60	-3,271,528.77	778,014.36	2,241,453.67
其他业务收入	2,798,829.17	4,647,146.63	8,915,215.81	9,663,77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30,353.78
二、营业总支出	1,944,161,171.18	2,694,082,557.57	1,756,963,666.11	1,552,043,852.61
税金及附加	27,242,986.21	24,759,464.53	15,921,989.49	13,587,692.13
业务及管理费	1,962,374,811.29	2,218,757,331.43	1,722,734,189.28	1,423,985,677.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2,646,475.79
信用减值损失	-46,813,162.23	448,798,462.39	16,518,400.3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35.91	1,767,299.22	1,789,087.00	1,824,00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565,865.39	2,060,108,867.16	1,552,151,646.83	686,444,112.02
加：营业外收入	312,939.36	1,179,200.39	348,751.45	631,506.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6,782.02	28,862,624.39	11,876,590.96	14,735,15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732,022.73	2,032,425,443.16	1,540,623,807.32	672,340,462.03
减：所得税费用	173,481,753.47	357,247,482.06	212,788,932.53	31,517,71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250,269.26	1,675,177,961.10	1,327,834,874.79	640,822,75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250,269.26	1,675,177,961.10	1,327,834,874.79	640,822,75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9,594.13	-21,681,544.96	39,056,625.20	-968,939,543.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14.59	4,817,570.53	4,655,617.2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14.59	4,817,570.53	4,655,617.2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21,679.54	-26,499,115.49	34,401,007.99	-968,939,543.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428.17	-17,857,854.98	7,823,640.08	-114,178,130.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10,283.18	-23,658,742.93	24,396,719.4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54,761,412.8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24,824.53	15,017,482.42	2,180,648.42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109,863.39	1,653,496,416.14	1,366,891,499.99	-328,116,791.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80,035,799.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230,519,659.3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4,113,110.36	4,665,417,849.44	3,175,995,020.20	2,860,604,374.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99,859,008.93	7,472,148,975.40	6,059,393,429.34	433,611,860.2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241,761,601.6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0,017,706.81	4,420,736,899.07	3,989,375,246.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2,980.05	805,996,617.90	461,242,701.68	627,875,8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2,212,806.15	17,364,300,341.81	17,466,526,057.03	8,443,889,452.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8,046,397.59	2,762,551,379.92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789,552.98	7,959,319,288.02	5,577,138,440.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7,225,697.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511,891.70	968,772,199.93	590,986,264.95	434,147,53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184,380.47	1,142,317,348.31	848,228,386.49	871,380,05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101,200.00	307,226,366.15	162,806,149.09	314,459,964.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757,576.80	8,840,945,987.28	3,202,206,805.35	3,679,221,8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390,999.54	21,981,132,569.61	10,381,366,046.14	6,226,435,0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21,806.61	-4,616,832,227.80	7,085,160,010.89	2,217,454,3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21,739.00	52,721,739.00	52,721,739.00	65,902,1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928.67	990,928.00	879,719.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84,68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07,667.67	53,712,667.00	53,601,458.41	69,486,85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4,500,000.00	250,000,000.00	2,30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10,532.32	240,247,399.60	230,294,014.90	121,677,96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10,532.32	804,747,399.60	480,294,014.90	2,425,177,9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7,135.35	-751,034,732.60	-426,692,556.49	-2,355,691,10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67,410,000.00	53,075,039,622.64	17,427,770,000.00	24,050,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7,410,000.00	53,075,039,622.64	17,427,770,000.00	25,050,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8,530,000.00	37,699,760,000.00	19,158,500,000.00	22,555,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492,799.29	1,496,684,893.97	1,263,829,680.31	1,422,028,40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30,515.70	-	-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2,053,314.99	39,196,444,893.97	20,422,329,680.31	25,077,708,4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643,314.99	13,878,594,728.67	-2,994,559,680.31	-27,468,40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19.6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26,592.63	8,510,727,768.27	3,663,907,774.09	-165,705,12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9,372,606.05	14,378,644,837.78	10,714,737,063.69	10,880,442,19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946,013.42	22,889,372,606.05	14,378,644,837.78	10,714,737,063.6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总资产(亿元)	991.30	966.59	649.92	586.95
总负债(亿元)	753.03	732.02	436.44	390.19

全部债务（亿元）	507.04	500.89	275.38	260.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8.26	234.57	213.48	196.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6.08	65.28	49.52	31.68
利润总额（亿元）	18.83	27.69	22.22	8.71
净利润（亿元）	15.94	22.92	18.76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40	23.02	18.56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94	22.92	18.73	8.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80	-41.89	66.66	23.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6.32	-2.40	-21.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77	136.82	-30.60	0.58
流动比率	2.01	1.92	2.58	2.40
速动比率	2.01	1.92	2.58	2.40
资产负债率（%）	70.11	70.24	58.52	59.33
债务资本比率（%）	68.03	68.11	56.33	57.00
营业毛利率（%）	40.93	42.88	45.10	27.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1	3.52	3.76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0.53	9.28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58	9.20	3.91
EBITDA（亿元）	34.03	41.92	34.51	21.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71	8.37	12.52	8.22
EBITDA 利息倍数	2.72	3.35	3.09	1.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3.21	2.99	1.7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2	25.57	9.34	6.34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应付利息）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

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折旧摊销费}$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10)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12)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支付利息} / \text{应付利息}$

(13)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 $\text{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125,284.63	1,103,514.92	1,081,950.15	1,026,675.19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30,000.00	551,757.46	500,000.00	513,337.60
净资本（万元）	-	-	1,655,284.63	1,655,272.37	1,581,950.15	1,540,012.79
净资产（万元）	-	-	2,142,674.99	2,142,149.68	1,987,714.09	1,875,863.8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6.19%	254.48%	359.70%	350.51%
资本杠杆率	≥9.6%	≥8%	15.27%	15.13%	22.97%	23.2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5.30%	245.63%	251.68%	843.1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9.99%	160.43%	140.97%	141.3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7.25%	77.27%	79.59%	82.10%
净资本/负债	≥9.6%	≥8%	30.49%	30.81%	55.02%	57.1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9.46%	39.87%	69.13%	69.6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8.71%	11.57%	7.65%	2.0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32.82%	196.52%	136.76%	14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3、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后对主要监管指标的测算

除本期次级债券发行业务外，假设公司其他业务规模以及资产配置情况维持

2021年9月30日水平不变。本期次级债券全额发行后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9月30日	发行后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125,284.63	1,125,284.6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30,000.00	562,642.31
净资本（万元）	-	-	1,655,284.63	1,687,926.94
净资产（万元）	-	-	2,142,674.99	2,142,674.9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6.19%	240.85%
资本杠杆率	≥9.6%	≥8%	15.27%	15.0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5.30%	283.5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9.99%	148.8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7.25%	78.78%
净资本/负债	≥9.6%	≥8%	30.49%	30.53%
净资产/负债	≥12%	≥10%	39.46%	38.7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8.71%	8.5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32.82%	228.31%

根据测试结果，本期次级债券全额发行后，公司满足《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4,616.61	19.21	2,052,133.78	21.23	1,322,927.30	20.36	1,010,066.50	17.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35,903.77	15.49	1,488,125.05	15.40	1,121,592.25	17.26	827,225.36	14.09
结算备付金	562,573.88	5.68	423,481.73	4.38	290,212.47	4.47	236,167.61	4.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827.72	4.61	330,815.53	3.42	244,291.17	3.76	199,232.75	3.39
融出资金	1,994,196.80	20.12	1,998,355.01	20.67	1,239,491.99	19.07	664,710.30	11.32
衍生金融资产	26,990.68	0.27	6,340.49	0.07	3,630.01	0.06	11,814.46	0.20
存出保证金	41,050.08	0.41	53,342.05	0.55	30,565.32	0.47	21,454.07	0.37
应收款项	22,615.33	0.23	25,810.54	0.27	22,655.73	0.35	80,537.62	1.37
应收利息	-	-	-	-	-	-	40,355.55	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56.53	1.54	350,541.57	3.63	318,270.75	4.90	661,831.18	11.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31,681.20	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987.17	27.39	2,493,845.15	25.80	1,958,197.34	30.13	0.00	0.00
债权投资	697,668.99	7.04	648,137.19	6.71	22,745.83	0.3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571,901.41	26.78
其他债权投资	770,298.33	7.77	703,602.84	7.28	558,264.53	8.5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0.13	13,144.43	0.14	12,502.09	0.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0,646.46	7.37	670,081.39	6.93	572,442.84	8.81	505,913.18	8.62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9	0.02	2,148.14	0.02	2,322.61	0.04	2,497.08	0.04
固定资产	30,856.51	0.31	33,649.53	0.35	30,948.09	0.48	8,359.76	0.14
在建工程	57.46	0.00	68.78	0.00	165.24	0.00	10,808.54	0.18
所有权资产	66,952.0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5,578.39	0.36	38,477.70	0.40	33,933.73	0.52	33,587.06	0.57
递延所得	56,423.45	0.57	56,141.18	0.58	32,885.80	0.51	52,017.88	0.89

税资产								
其他资产	89,496.78	0.90	96,583.08	1.00	47,049.64	0.72	25,777.02	0.44
资产总计	9,912,965.66	100.00	9,665,884.59	100.00	6,499,211.32	100.00	5,869,480.42	100.00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95.11%。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八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67%、96.63% 和 96.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出保证金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1,501.70 万元、1,352,544.24 万元、1,784,861.35 万元和 1,942,008.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20.81%、18.47% 及 19.5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5,869,480.42 万元、6,499,211.32 万元、9,665,884.59 万元和 9,912,965.66 万元。

报告期内，总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4,837,978.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379.42 万元，增幅为 1.90%。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但对资产结构进行了微调，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受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内部市场的流动性预期偏紧等影响，证券市场持续走弱，使得公司融出资金减少 402,189.93 万元；（2）基于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公司继续扩大了基金等产品的投资规模，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294,789.81 万元；（3）公司通过财通创新参股了浙商资产，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223,219.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6,667.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8,688.37 万元，涨幅为 6.38%。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

但对资产结构进行了微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了两融业务规模,同时处于期末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降低了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1,023.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34,356.16 万元,增幅为 53.13%。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行情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长,客户融资融券需求上升,公司融出资金上升,同时公司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加大负债规模及投资规模,所持债权投资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7,970,957.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9,934.00 万元,增幅为 1.14%。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0,066.50 万元、1,322,927.30 万元、2,052,133.78 万元和 1,904,61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20.36%、21.23%和 19.21%。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81.90%、84.78%、72.52%和 80.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1,535,903.77	80.64%	1,488,125.05	72.52%	1,121,592.25	84.78%	827,225.36	81.90%
自有货币资金	368,712.84	19.36%	564,008.73	27.48%	201,335.05	15.22%	182,841.14	18.10%
货币资金合计	1,904,616.61	100.00%	2,052,133.78	100.00%	1,322,927.30	100.00%	1,010,066.50	100.00%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 827,225.36 万元、1,121,592.25 万元、1,488,125.05 万元及 1,535,903.77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1.90%、84.78%、72.52%和 80.64%。报告期内,客户存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客户存款余额波动主

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23 位、第 24 位及第 23 位，在行业内的排名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2,841.14 万元、201,335.05 万元、564,008.73 万元及 368,71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为了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公司主动增加货币资金。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因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456,827.72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公司备付金	105,746.16	92,666.20	45,921.31	36,934.86
合计	562,573.88	423,481.73	290,212.47	236,167.61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主要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和期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199,232.7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490.54 万元，降幅为 12.51%，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36,934.8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509.15 万元，增幅为 254.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提高了备付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244,291.17 万元，较上年

末增加 45,058.42 万元，增幅为 22.62%，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45,92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986.45 万元，增幅为 24.33%，主要系公司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330,815.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6,524.36 万元，增幅为 35.42%，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92,666.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744.90 万元，增幅为 101.7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456,827.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012.19 万元，增幅为 38.09%，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105,746.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79.96 万元，增幅为 14.12%，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原值	2,039,882.33	2,047,796.53	1,244,112.40	670,235.99
减：减值准备	45,685.53	49,441.52	4,620.41	5,525.69
融出资金净值	1,994,196.80	1,998,355.01	1,239,491.99	664,710.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664,710.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2,189.93 万元，降幅为 37.70%，主要原因是当年股票市场下行，公司缩小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239,491.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4,781.69 万元，增幅为 86.47%，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有所回暖，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998,355.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58,863.02 万元，增幅为 61.22%，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994,196.8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158.21 万元，降幅为 0.21%，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缩小所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及基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541.24 万元、债权投资 11,940.17 万元和其他债权投资 276,199.7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应划分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63,774.82	-10,544.93	853,229.89
股票	11,321.68	-466.13	10,855.55
基金	46,973.27	-5,378.46	41,594.81
其他	-	-	-
小计	922,069.77	-16,389.51	905,680.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	-
基金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股票	-	-	-
其他	-	-	-
小计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合计	958,539.23	-26,858.03	931,681.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31,681.20 万元，占比为 97.21%，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绝大部分。

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三）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02,52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197.34 万元、2,493,845.15 万元及 2,714,987.17 万元，规模根据期末的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98,996.20	-9,822.77	989,173.43

基金	725,875.07	8,235.65	734,110.72
股票	187,140.49	6,854.65	193,995.14
理财产品	820,895.88	-30,077.91	790,817.98
其他	7,447.95	-558.04	6,889.91
合计	2,740,355.59	-25,368.41	2,714,987.1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21,357.85	-3,191.19	918,166.66
基金	853,554.76	2,581.15	856,135.91
股票	182,497.08	47,859.45	230,356.53
理财产品	381,508.64	53,608.53	435,117.17
其他	50,552.32	3,516.56	54,068.88
合计	2,389,470.65	104,374.50	2,493,845.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05,356.53	268.31	505,624.84
基金	944,473.82	-240.45	944,233.36
股票	122,111.19	-929.51	121,181.68
理财产品	327,889.97	9,186.60	337,076.57
其他	48,122.53	1,958.36	50,080.89
合计	1,947,954.04	10,243.30	1,958,197.34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151,942.27	252,023.56	283,579.41	321,081.30
债券	2,001.89	69,334.88	42,477.99	207,295.88
其他	0.00	37,434.62	4,895.72	143,700.90

减：减值准备	1,287.63	8,251.48	12,682.37	10,246.89
合计	152,656.53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89.73	465.60	1,032.76	1,989.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51,452.53	251,557.96	282,546.65	319,092.30
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	2,001.89	106,769.50	47,373.71	350,996.78
减：减值准备	1,287.63	8,251.48	12,682.37	10,246.89
合计	152,656.53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661,831.1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490.59万元，增幅为5.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为稳定，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78,844.95万元，降幅为19.81%；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余额增加117,003.92万元，增幅为5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主动调整了买入返售业务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18,270.75万元，较上年末降低343,560.43万元，降幅为51.9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下降，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36,545.65万元，降幅为11.45%；而债券逆回购业务大幅缩减，余额减少303,623.07万元，降幅为86.5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公司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暂时性地降低了债券逆回购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50,541.5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270.82万元，增幅为10.1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上升，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30,988.69万元，降幅为10.97%；而债券逆回购业务增加，余额增加59,395.79万元，增幅为125.38%。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及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诉求，增加了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的投资规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52,656.53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197,885.04 万元，降幅为 56.4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下降。

7、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454.07 万元、30,565.32 万元、53,342.05 万元和 41,05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7%、0.47%、0.55% 和 0.4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30,565.3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111.25 万元，升幅为 42.47%，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交易活跃，本公司缴存的交易清算保证金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53,342.0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76.73 万元，增幅为 74.52%，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资本市场交易量上升，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与转融通担保金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41,050.0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291.97 万元，降幅为 23.04%，主要是由于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与转融通担保金下降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可供出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供出售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和信托计划等。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1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441.41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17,000.00 万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3,863.19			23,863.19
股票及股权投资	82,112.79	-3,900.55	6,842.25	71,369.98
基金	1,116,121.12	-3,067.29	47.24	1,113,006.5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84,756.45	-59,435.13	10,429.66	314,891.66
银行理财产品	8,370.39			8,370.39
信托计划	42,744.00	206.38	2,550.77	40,399.60
其他	-	-	-	-
合计	1,657,967.93	-66,196.60	19,869.92	1,571,901.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71,90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789.81 万元，增幅为 23.0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对基金的投资规模。

9、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

公司将符合下列标准的债务工具确认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公司对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39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45.83 万元、648,137.19 万元及 697,668.99 万元。公司债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35,750.97	11,308.84	825.67	446,234.13
公司债	143,496.24	3,157.24	223.66	146,429.83
中期票据	215,516.14	5,620.87	415.72	220,721.28
地方债	21,999.47	120.44	30.78	22,089.13
其他	8,321.00	-	5,159.02	3,161.98
合计	825,083.81	20,207.39	6,654.85	838,636.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27,186.11	5,863.29	779.43	432,269.96
公司债	6,998.85	289.73	14.19	7,274.40
中期票据	205,462.55	3,527.86	397.58	208,592.82
合计	639,647.51	9,680.88	1,191.20	648,137.1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15,000.00	490.13	23.21	15,466.92
公司债	6,997.15	289.73	7.97	7,278.91
中期票据	-	-	-	-
合计	21,997.15	779.87	31.18	22,745.83

10、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二)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以“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债务工具中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833.7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264.53万元、703,602.84万元及770,298.33万元。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45,074.59	6,709.92	3,241.45	255,025.96	469.51
公司债	116,090.10	3,067.24	-4,305.45	114,851.89	5,188.15
中期票据	147,163.78	3,329.41	1,534.54	152,027.73	306.78
其他	153,302.97	3,236.79	549.60	157,089.37	221.07
合计	661,631.44	16,343.37	1,020.14	678,994.95	6,185.5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433,572.56	10,352.17	-1,110.56	442,814.18	5,747.63
公司债	43,000.00	872.08	32.59	43,904.67	45.03
中期票据	156,215.08	3,141.79	658.68	160,015.55	325.90
其他	56,218.60	663.61	-13.76	56,868.44	83.79
合计	689,006.24	15,029.65	-433.05	703,602.84	6,202.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3,873.69	7,987.14	535.63	352,396.45	3,954.05
公司债	46,000.00	1,510.60	486.67	47,997.27	61.73

中期票据	97,071.25	2,292.46	1,656.21	101,019.91	120.26
其他	56,024.59	783.36	42.93	56,850.90	63.98
合计	542,969.53	12,573.56	2,721.44	558,264.53	4,200.02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定计量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1,881.3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502.09万元、13,144.43万元及13,282.82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05,913.18万元、572,442.84万元、670,081.39万元和730,646.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2%、8.81%、6.93%和7.37%。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2.76	29.76	26.73	23.6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6.10	5.58	5.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6	27.59	22.29	20.63
其他	3.84	3.56	2.64	1.03
合计	73.06	67.01	57.24	50.59

13、其他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5,777.02 万元、47,049.64 万元、96,583.08 万元和 89,49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4%、0.72%、1.00% 和 0.90%。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及房屋租赁费用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777.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71.96 万元，降幅为 30.42%。主要原因是上期的应收资管产品到期清算款已收到相关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049.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72.62 万元，增幅为 82.53%。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交易对手方的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583.0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9,533.44 万元，增幅为 105.28%，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496.7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086.3 万元，降幅为 7.34%。主要原因是应收金融衍生品保证金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2 亿元、2.79 亿元、7.72 亿元及 10.74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单位：亿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0.74	100.00	7.72	100.00	2.79	100.00	1.02	100.00
合计	10.74	100.00	7.72	100.00	2.79	100.00	1.02	100.00

占同期资产总额 比重 (%)	1.10	0.80	0.43	0.17
-------------------	------	------	------	------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重组款	2.37	2.37	2.38	2.41
股权认购资金	0.16	0.16	0.16	0.16
押金及保证金	0.36	0.49	0.50	0.46
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 保证金	10.12	7.12	2.13	-
应收暂付款	1.12	0.80	0.63	0.53
其他	0.03	0.02	0.01	0.22
账面余额	14.16	10.96	5.81	3.78
坏账准备	3.42	3.24	3.02	2.76
账面价值	10.74	7.72	2.79	1.0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8,260.14	0.38	48,579.78	0.66	66,548.96	1.52	68,299.79	1.75
应付短期融 资款	703,895.42	9.35	1,015,689.48	13.88	424,591.51	9.73	305,493.00	7.83
拆入资金	20,010.11	0.27	130,038.16	1.78	135,068.68	3.09	80,000.00	2.05
衍生金融负 债	5,376.50	0.07	9,057.39	0.12	1,391.58	0.03	891.51	0.02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683,608.27	22.36	1,434,231.56	19.59	650,786.80	14.91	437,713.80	11.22
代理买卖证 券款	1,942,008.42	25.79	1,763,061.35	24.08	1,352,544.24	30.99	1,031,501.70	26.44
代理承销证 券款	0.00	0.00	21,800.00	0.30	-	-	-	-
应付职工薪 酬	249,231.85	3.31	233,577.97	3.19	179,533.40	4.11	138,168.57	3.54
应交税费	31,572.94	0.42	50,532.16	0.69	17,210.08	0.39	8,297.74	0.21

应付款项	29,941.57	0.40	64,105.51	0.88	8,146.86	0.19	-	-
合同负债	3,340.40	0.04	2,985.37	0.04	-	-	-	-
应付利息	-	-	-	-	-	-	57,339.40	1.47
应付债券	2,634,610.33	34.99	2,380,409.28	32.52	1,476,754.39	33.84	1,716,797.17	44.00
租赁负债	64,282.45	0.85	-	-	-	-	-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6,392.27	0.08	24,674.57	0.34	5,365.35	0.12	3,043.83	0.08
其他负债	127,787.89	1.70	141,441.53	1.93	46,429.31	1.06	54,315.90	1.39
负债合计	7,530,318.55	100.00	7,320,184.10	100.00	4,364,371.15	100.00	3,901,862.41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包括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等。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则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2,870,360.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888.98 万元，增幅为 7.65%，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扩大了长期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应付债券金额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下降，两者金额相抵，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3,011,826.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466.20 万元，增幅为 4.93%，主要由于 2019 年年末公司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暂时性地加大了短期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5,535,322.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3,495.84 万元，增幅为 83.79%，主要由于 2020 年度证券市场震荡走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加大了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5,588,310.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987.37 万元，增幅为 0.96%，变动不大。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305,493.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77,448.00 万元，降幅为 60.98%。主要系收益凭证的规模下降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424,591.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098.51 万元，增幅为 38.99%。主要系 2019 年内公司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且部分短期融资券在 2019 年末尚未到期，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015,689.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91,097.97 万元，增幅为 139.2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加大了融资规模，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703,895.4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1,794.06 万元，降幅为 30.70%。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调整了融资规模和结构，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下降所致。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为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80,000.00 万元，与上年末持平，但拆入资金结构有所变化，主要系公司考虑利率因素，降低从银行拆入资金，提高从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35,068.68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55,068.68 万元，增幅为 68.84%。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资本市场震荡上行，公司资产端资金需求加大，因此加大了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30,038.1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030.52 万元，降幅为 3.72%。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

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短期融资券和债券的融资规模，因此拆入资金有所缩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0,010.1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10,028.05 万元，降幅为 84.61%。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金融机构拆入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37,713.80 万元、650,786.80 万元、1,434,231.56 万元和 1,683,608.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37,713.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13.02 万元，增幅为 19.86%。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降低了买断式回购及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的规模，同时增加了质押式回购的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50,786.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3,073.00 万元，增幅为 48.6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434,23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83,444.76 万元，增幅为 120.3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683,608.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9,376.71 万元，增幅为 17.39%，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的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31,501.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41.29 万元，增幅为 0.88%，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352,544.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042.54 万元，增幅为 31.12%，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有所回暖，交易量增大，导致 2019 年末本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763,061.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517.11 万元，增幅为 30.35%，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大，导致 2020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942,008.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8,947.07 万元，增幅为 10.15%，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增大，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8,168.57 万元、179,533.40 万元、233,577.97 万元和 249,231.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4%、4.11%、3.19%和 3.3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部分构成。员工短期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趋势制定当年的预算报告和各部门的业绩目标，公司年中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每年年末，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同时针对超过预定业绩目标的部分将计提特殊奖励。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薪酬支付安排以及员工数量的影响。

6、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146.86 万元、64,105.51 万元及 29,941.57 万元。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应付清算款是公司在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应付清算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幅度较大。

7、应付债券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及深化，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716,797.1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627,532.93 万元，增幅为 57.61%。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了财通 2018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次级债券，同时偿还了部分财通 2014 年公司债券及财通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476,754.39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了 240,042.78 万元，降幅为 13.98%。2019 年，本公司偿还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 年公司债券、财鑫通 38 号收益凭证，同时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及财鑫通 48 号、49 号收益凭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380,409.2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了 903,654.89 万元，增幅为 61.19%。2020 年，公司偿还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同时发行了 2020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二期次级债券和第三期次级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634,610.33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54,201.05 万元，增幅为 10.68%。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了 21 财通 C1、C2 次级债券和 21 财通 F1 私募债。

8、其他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4,315.90 万元、46,429.31 万元、141,441.53 万元和 127,787.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1.06%、1.93% 和 1.70%。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代理兑付债券款等，其中其他应付款是其他负债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54,315.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00.03 万元，增幅为 56.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46,429.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886.59 万元，降幅为 14.5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41,441.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5,012.22 万元，增幅为 204.64%。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其他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27,787.8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3,653.64 万元，降幅为 9.65%，主要系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减少所致。

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507.04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2.83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9 亿元，拆入资金 2.00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 亿元，应付债券 263.4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金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3	0.56	2.83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9	13.88	70.39	-
拆入资金	2.00	0.39	2.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	33.20	168.36	-
应付债券	263.46	51.96	80.05	183.41
合计	507.04	100.00	323.63	183.41

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担保融资和抵质押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金额	信用融资金额	担保融资金额	抵质押融资
短期借款	2.83	2.83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9	70.39	-	-
拆入资金	2.00	2.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	-	-	168.36
应付债券	263.46	263.46	-	-
合计	507.04	338.68	-	168.36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占比较大，担保融资和抵质押融资规模占比较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融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7.55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7	-63,216.75	-23,975.95	-214,8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08.67	1,368,215.99	-306,001.45	5,804.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90	-2,889.77	2,387.27	4,66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958.11	883,245.22	338,966.86	31,884.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

项税费，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261.5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584,213.78 万元，主要系市场行情继续震荡下行，2018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403,300.92 万元，较上年现金流量净增加 616,047.49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业务融入资金 44,779.05 万元，较上年现金流量净增加 424,370.51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净流出 87,626.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7,248.0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55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29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上升。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86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5,42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需求提升，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业绩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二者共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95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0,432.83 万元，主要系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48.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而致使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大。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信息化投入，购置电子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升，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1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上升，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上升。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4.7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债务增多且本公司提前赎回部分公司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两者影响相抵所致。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01.4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下降所致。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8,215.9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多期债券、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上升。

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708.6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且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11%	70.24%	58.52%	59.33%
流动比率（倍）	2.01	1.92	2.58	2.40
速动比率（倍）	2.01	1.92	2.58	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3.21	2.99	1.74
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30.49%	30.68%	55.02%	57.18%

净资产比率=净资产/（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3%、58.52%、70.24%和70.11%。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利润增加，净资产增长所致，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30.71%。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系由于2020年债券融资规模扩大、负债增加，导致2020年总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上升83.79%所致。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变动不大。

2019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加，增加幅度为71.84%，主要系证券市场回暖，投资者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利润有所增长所致。2020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上升幅度为7.36%，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2021年1-9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下降，降幅22.03%，主要受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同时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0,792.20	652,804.06	495,224.36	316,799.84
营业支出	272,185.77	372,857.12	271,878.17	228,262.83
营业利润	188,606.43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利润总额	188,347.74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净利润	159,441.98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91.01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公司收入来源多元化。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495,224.36万元、652,804.06万元和460,792.20万元。

2018年，在转型压力和外部环境压力下，我国经济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3314.03点，收盘于2493.90点，下跌24.75%。2018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662.87亿元和666.2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47%和41.04%。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同比下降21.13%，实现净利润81,304.44万元，同比下降44.95%，与行业整体表现相符。

2019年，我国经济在内部经济稳增长与外部贸易摩擦的叠加中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证券市场行情回暖，量价齐升，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2,497.88点，收盘于3,040.02点，上涨21.70%，呈震荡上行趋势。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224.36万元，同比上涨56.32%，实现净利润187,575.95万元，同比上涨130.71%。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稳定金融发展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不

断加强中介能力建设，加快业务转型，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上证综指涨13.87%，深证成指涨38.73%，中债指数跌0.42%，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达到8,393.75亿元，同比增加62.49%。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19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5.28亿元，同比增长31.82%；营业成本37.29亿元，同比增长37.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2亿元，同比增长22.34%；实现每股收益0.63元，同比增长2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53%，同比增长1.25个百分点。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792.20万元，同比下降0.98%，实现净利润159,441.98万元，同比上涨5.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395.21	52.60	298,426.74	45.71	229,589.21	46.36	149,041.30	47.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21.94	21.71	119,394.99	18.29	81,102.84	16.38	65,204.34	20.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59.73	9.84	57,231.65	8.77	40,127.41	8.10	20,388.49	6.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43.31	20.56	118,125.58	18.10	106,521.73	21.51	62,328.50	19.67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2,270.22	0.49	3,674.52	0.55	1,837.23	0.37	1,119.97	0.36
利息净收入	63,347.36	13.75	82,495.71	12.64	22,788.86	4.60	13,373.19	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38.11	54.46	189,177.82	28.98	141,324.70	28.54	148,974.15	4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86.29	14.43	64,921.44	9.95	61,386.55	12.40	31,286.14	9.88
其他收益	7,115.59	1.54	1,641.76	0.25	1,662.42	0.34	3,186.50	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16.99	-22.42	80,955.72	12.40	98,692.28	19.93	843.58	0.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	0.01	-358.73	-0.05	2.56	0.00	215.01	0.07

其他业务收入	285.17	0.06	465.04	0.07	1,164.32	0.24	881.47	0.2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	0.00	-	-	-	-	284.63	0.09
营业总收入	460,792.20	100.00	652,804.06	100.00	495,224.36	100.00	316,799.84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9,041.30 万元、229,589.21 万元、298,426.74 万元和 242,39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5%、46.36%、45.71% 和 52.60%。

2018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04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195.16 万元，降幅为 16.38%。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内金融去杠杆等政策以及国际形势影响。

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589.21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80,547.91 万元，涨幅为 54.04%，主要系资本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426.74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68,837.53 万元，涨幅为 29.98%，主要系资本市场交易量增大，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39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835.87 万元，涨幅为 8.43%，主要系资本市场交易量增大，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券等支付的利息；利息净收入即上述利息收支的净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3,373.19 万元、22,788.86 万元、82,495.71 万元和 63,347.3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3,373.19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2,871.52 万元，降幅为 49.04%。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幅提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2,788.8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415.67 万元，增幅为 70.41%，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受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导致本公司利息收入中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与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因市场交投活跃而提升；（3）公司外部融资日均规模下降，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公司外部融资成本有所减少。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82,49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06.85 万元，增幅为 262.00%，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证券市场走势震荡，市场交投活跃，投资者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上升，推动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投资者交易活跃，公司客户存款资金规模上升，推动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上升；（3）公司积极管理资产配置，加大了债券资产配置，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上升。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63,34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85 万元，增幅为 0.52%，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债券持有利息收入增加。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974.15 万元、141,324.70 万元、189,177.82 万元和 250,938.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0.67%、47.02%、28.98%和 54.46%。报告期内，公司的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48,974.1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54,546.60 万元,降幅为 26.80%。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亏损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41,32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49.45 万元,降幅为 5.13%。主要原因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导致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89,17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7,853.12 万元,涨幅为 33.86%。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250,93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9,735.12 万元,涨幅为 91.2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 843.58 万元、98,692.28 万元、80,955.72 万元和-103,316.99 万元。

2019 年以来,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上升。同时 2019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收益计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使 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20 年度,证券市场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持续上升,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及上年同期。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的资管产品浮盈转分红。

(5) 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5.59	1,641.76	1,662.42	3,186.50

2、营业支出分析

(1) 营业支出结构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3,260.16	1.20	3,205.87	0.86	2,096.46	0.77	1,736.00	0.76
业务及管理费	273,594.42	100.52	323,210.78	86.68	261,797.14	96.29	205,489.41	9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0,855.02	9.14
信用减值损失	-4,804.46	-1.77	46,263.74	12.41	7,805.65	2.87	-	-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	0.05	176.73	0.05	178.91	0.07	182.40	0.08
营业总支出	272,185.77	100.00	372,857.12	100.00	271,878.17	100.00	228,262.83	100.00
营业总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	59.07	-	57.12	54.90	-	-	7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36.00 万元、2,096.46 万元、3,205.87 万元和 3,260.1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费用、营销支出、租赁费、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交易所设施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205,489.41 万元、261,797.14 万元、323,210.78 万元及 273,594.4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0.02%、96.29%、86.68% 及 100.5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6%、52.86%、49.51% 及 59.37%。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68.38 万元、35.89 万元、230.81 万元及 32.4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98.93 万元、1,189.53 万元、3,290.27 万元及 291.1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2,100.74 万元，涨幅为 176.60%。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支出增多所致。

4、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88,606.43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营业外收入	32.45	230.81	35.89	68.38
营业外支出	291.14	3,290.27	1,189.53	1,498.93
利润总额	188,347.74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所得税费用	28,905.76	47,701.70	34,616.60	5,802.02
净利润	159,441.98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91.01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883.61万元、187,306.25万元、229,159.66万元和159,391.01万元。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93,236.41万元，减幅62.00%，主要受证券行业情况影响所致。2018年，A股市场振荡下行，股权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债券市场波动，资本市场监管趋严导致证券市场活跃程度降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2019年以来，二级市场行情好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上升，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上升。

2020年，国家大力推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一级市场融资活动较为活跃，二级市场整体保持震荡上行的趋势，因此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上升。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金融控股	29.03	29.0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是浙江省财政厅。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之原母公司[注 1]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原高管[注 2]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该公司原高管[注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4]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注 1：2020 年 6 月，公司之母公司之直接控制方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2020 年 7 月，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公司监事原担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2019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

注 3：公司高管亲属原担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2018 年已不再担任。

注 4：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向公司派驻了董事，2019 年 11 月已任期届满。

2、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安期货及其管理产品	824,352.71	2,212,229.98	1,375,948.27	724,107.2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	63,893.11	108,485.29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6	47,039.70	16,426.92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7.42	8,053.74	-	28.1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99.25	27,252.25	-	-
浙商资产	-	4,669.81	19,256.54	-

财通月桂	-	2,352.68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93.45	1,814.55	-	53.49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	-	8,136.54	8,582.76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	-	7,493.70	12,535.86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365.09	-
上海财通资产	-	-	2,187.17	14,236.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2.08	23,640.43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	-	-	4,266.28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532.59

(2) 出租交易席位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基金	2,856,177.40	3,478,910.26	2,408,957.24	5,743,758.37

(3) 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1)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基金	协议价	4,404,974.41	2,212,453.37	1,064,227.46	3,925,918.25
永安期货	协议价	187,971.70	39,397.25	78,113.21	-
酒通投资	协议价	-	848,632.08	1,015,094.34	-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84,905.66	16,809.87

2) 接受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安期货	协议价	11.81	39,397.25	78,113.21	-

(4) 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商资产	协议价	99,056.60	89,622.64	1,018,867.91	589,622.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8,962,264.15	-	-
永安期货	协议价	-	2,830,188.68	-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2,500,000.00	-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协议价	-	-	235,849.06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75,471.70	-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	19,433,962.2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	801,839.62

(5)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以下简称 IB 业务），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 IB 业务收入 5,183,957.92 元、8,166,077.69 元、7,405,007.94 元和 8,149,469.29 元。

(6) 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元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财	-	688,679.25	657,741.16	526,528.16
	财通胜遇	-	968,426.58	1,113,207.13	1,146,755.83
	财通月桂	-	762,882.00	943,396.24	984,751.98
	财通尤创	-	442,062.32	649,023.58	1,204,970.00
	财通旅游	-	-	-	31,915.08
	财通金榛	117,924.53	117,924.53	117,924.53	48,785.82
	上虞财通	-	255,470.43	206,839.93	18,128.58
	义乌通杰	-	207,609.78	499,353.35	1,826,214.00
	财通盛穗	-	177,542.64	405,019.16	639,746.03
	金华民营稳健	-	70,165.09	-	-
	财通富榕	58,478.37	118,249.07	84,325.16	-
	金华稳健	26,416.20	-	-	-
	财通恒芯	930,474.34	-	-	-
	长兴泰特	2,095,171.10	-	-	-
小计	-	3,228,464.54	3,809,011.69	4,676,830.24	6,427,795.48

(7) 接受咨询服务

2018 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目标企业筛选的承揽服务，公司确认了咨询费 9 万元。

(8)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永安期货公司开设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永安期货公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般法人机构				
公司	29,691.65	50,821.05	19,353.03	24,298.25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资管	10,234.61	5,835.91	3,739.11	1,395.25
公司	-	-	-	498.58
小计	39,926.26	56,656.96	23,092.14	26,192.08

(9) 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2021年6月末	2020年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裕惠63个月定开债	305,070,000.00	301,200,000.00
永安期货	公司	京财赢FOF1号	10,002,430.56	-
小计	-	-	315,072,430.56	301,200,000.00

(10)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不分级	20,000.00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C	不分级	10.00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E	不分级	26,977.44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C	不分级	745.3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A	不分级	99.7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C	不分级	110.0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不分级	519,989.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946,151.65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不分级	999,665.08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不分级	134,203.38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C	不分级	1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青马1号	不分级	36,716,118.6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A	不分级	4,572,891.9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C	不分级	3,271,333.77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A	不分级	37,297,985.5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赢丰收18号	不分级	19,380,000.00
	年年赢丰收19号	不分级	8,910,000.00
	年年赢丰收20号	不分级	18,050,000.00
	丰赢一年期1号	不分级	36,649,764.59
	丰赢一年期2号	不分级	11,647,656.79
	年年赢丰收1号	不分级	7,590,000.00
	年年赢丰收2号	不分级	9,600,000.00
	年年赢丰收3号	不分级	3,540,000.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6,950,000.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17,890,000.00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A	不分级	49,999,000.0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A	不分级	49,999,000.0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16,94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	不分级	1,299,998,558.33

上表中“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为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 C”为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为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为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A”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为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C”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通鼎青马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为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为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为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赢一年期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赢一年期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 A”为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11)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交易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交易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285,000,000.00	95,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1,666,000,000.00	-

(1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720,923.20元和37,647,405.0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合约浮亏15,562,648.88元。

(13) 关联担保情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15亿公司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每年按发行规模的0.5%向公司计收担保费，2020年度公司赎回剩余公司债1.6904亿元。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已分别确认相关担保费为78,674.20元、797,358.49元和3,413,238.9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将财通双冠大厦的部分办公室及车位出租给永安期货，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年租金为2,35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永安期货	房屋租赁	10,096,018.28	14,410,169.01	0.00	0.0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6月30日使用权资产	2020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
永安期货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090,749.18	-
小计		78,090,749.18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6月30日 租赁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永安期货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415,341.71	-
小计		71,415,341.71	-

(15) 其他

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于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产业基金公司于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约定协议已结束。

2020 年度，财通创新、金控天勤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天道金科公司，其中，财通创新对天道金科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持有股权比例为 16.6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代永安期货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 36,341.84 元和 427,863.98 元。

(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永安期货	-	-	5,272.17	-	5,272.17	-	5,272.17	-
应收款项	永安期货	104.51	5.23	93.44	4.67	62.46	3.12	76.80	3.84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	-	-	-	-	7.87	0.39	-	-

	限公司								
其他资产	永安期货	-	-	720.51	-	-	-	5,348.97	3.84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32.74	536.64	-	-	-	-	-	-
应收股利	浙商资产	1,925.42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同负债	永安期货	2,000,000.00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335,010.00	-	-

(1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2.61	2,512.38	2,020.87	1,502.71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亿元；其中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83亿元的担保；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亿元净资产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

下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所涉金额	案件进展	判决/裁决情况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	诉讼	原告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生回购违约,起诉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	债券本金1,000万元整,利息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已判决,执行中	2017年12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1000万元及对应利息,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承担连带责任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16中基E1”债券本金及利息	本金54,160,600元及对应利息、罚息等	已裁决,执行中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54,160,600元及其利息以及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上海仲裁庭已裁决,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并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的申请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要求被告偿付原告“17沪华信SCP002”债券	本金3,000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判决,未执行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30,000,000元、利息1,331,507元、暂计至2019年1月20日止的违约金1,537,200元及2019年1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

							约金
4	财通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	诉讼	被告未按《远期资产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支付中山财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起诉被告按约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违约金等	转让价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判决生效，已执行和解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158,193,780.8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018,939.45元并以158,193,780.82为基数按年化15%利率自2018年9月30日起计收至清偿之日，冯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杨国红	诉讼	被告因融资账户爆仓，原告向被告杨国红追索港币15,257,569.48元。	港币15,257,569.48元	已判决，未执行	被告杨国红向原告支付港币15,257,569.48元
6	财通证券	庄佟伟、罗杰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赎回款及利息	本金133.76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庄佟伟支付转让款133.76万元及利息，罗杰免责。
7	财通创新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文、查元、查浦、深圳优威派克管理合伙企业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赎回款、补偿款及违约金	投资赎回款1,600万元及补偿款、违约金等	已裁决，已申请执行	杭州仲裁委裁决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赎回款1600万元、补偿款3441095元及其违约金；查文、查元、查浦、深圳优威派克管理合伙企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行	
8	财通证券	虞啸华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37.58 万元及违约金	已立案	-
9	财通证券	黄环武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98.31 万元及违约金	已立案, 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
10	财通证券	黄铂岫	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3397965.93 元及利息	已申请执行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 13397965.93 元及利息、律师费, 二审维持原判。
11	财通证券	吴章彪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8928827.18 元及利息	已裁决, 执行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8928827.18 元及利息

						中	
12	财通证券	于红琴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5695295.80 元及利息	已裁决， 执行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5695295.80 元及利息
13	财通证券	管志成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5789100.26 元及利息	已裁决， 执行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5789100.26 元及利息
14	财通证券	刘乃娟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4597730.54 元及利息	已裁决， 执行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4597730.54 元及利息

15	财通证券	温玉洁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4568222.45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4568222.45 元及利息
16	财通证券	张丽丽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5598140.21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5598140.21 元及利息
17	财通证券	陶晋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6482409.10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6482409.10 元及利息
18	财通证券	周沂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7739657.86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7739657.86 元及利息

19	财通证券	钟贤德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2761252.78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2761252.78 元及利息
20	财通证券	王静静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2847130.61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2847130.61 元及利息
21	财通证券	王正杰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5701105.88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25701105.88 元及利息
22	财通证券	王振元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0618844.40 元及利息	已 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0618844.40 元及利息

23	财通证券	殷琳琳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1178731.16 元及利息	执行 终 结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11178731.16 元及利息
24	财通证券	姜利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9680246.00 元 及利息	已裁 决， 执 行 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金 9680246.00 元及利息
25	财通证券	叶小珍	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20656279.06 元及利息	已裁 决， 执 行 中。	-
26	财通证券	张光继	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	本金 15558879.15 元及利息	执 行 中	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增加担保人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

2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购买“16 长城 02”公司债券遭受的本息损失	本息合计 30,621,007.82 元	已立案	-
2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购买“15 金茂债”公司债券遭受的本息损失	本息合计 20267397.26 元	已立案	
2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购买“15 金茂债”公司债券遭受的本息损失	本息合计 24920791.67 元	已立案	
3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购买“15 金茂债”公司债券遭受的本息损失	本息合计 81362335.43 元	已立案	

（九）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00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482,517,554.42	产品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8,954,295.62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162,344.80	融出证券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43,865.33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0,880.81	持有股票处于限售期内/未流通而受限
债权投资	5,897,452,590.50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4,503,259,523.00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计	18,368,571,054.48	-
占净资产的比重	78.96%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主体财通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带有次级属性。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

2、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3、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2020 年两融业务多次发生强制平仓，信用业务减值对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4、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信用业务较为薄弱，未来需持续关注部分投行风险项目处置进展并加强薄弱板块发展力度，促进协调稳健经营。

5、公司需关注杠杆水平增速。

2020 年公司杠杆水平上升较快，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对其资本形成一定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146亿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7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71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7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财通01	2020-04-22	25.00	3年	AAA	AAA	2.59	2023-04-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财通02	2020-04-22	10.00	5年	AAA	AAA	3.25	2025-04-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财通 F1	2020-06-16	20.00	3 年	AAA	AAA	3.40	2023-06-16
2020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财通转债	2020-12-10	38.00	6 年	AAA	AAA	注 ₁	2026-12-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财通 F1	2021-04-08	25.00	397 天	AAA	AAA	3.33	2022-05-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财通 G1	2021-10-15	17.00	3 年	AAA	AAA	3.34	2024-1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财通 G2	2021-12-15	20.00	366 天	AAA	AAA	2.72	2022-12-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财通 G1	2022-2-16	20.00	3 年	AAA	AAA	3.00	2025-2-16

注₁: 财通转债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4%, 第三年 0.6%, 第四年 1.0%, 第五年 2.0%, 第六年 2.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发行 10 期次级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8 财通 C1	2018-03-19	30.00	2	AAA	AA+	5.85	2020-03-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8 财通 C2	2018-04-17	25.00	2	AAA	AA+	5.40	2020-04-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8 财通 C3	2018-08-23	25.00	3	AAA	AA+	5.19	2021-08-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财通	2019-01-	30.00	3	AAA	AA+	4.40	2022-01-11

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C1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9 财通 C3	2019-04-08	20.00	3	AAA	AA+	4.25	2022-04-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1	2020-03-24	30.00	3	AAA	AA+	3.55	2023-03-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2	2020-08-14	20.00	3	AAA	AA+	4.09	2023-08-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 财通 C3	2020-10-22	15.00	3	AAA	AA+	4.20	2023-1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1 财通 C1	2021-03-19	10.00	3	AAA	AA+	4.09	2024-03-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1 财通 C2	2021-08-20	15.00	3	AAA	AA+	3.26	2024-08-2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 30 期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证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票面 利率 (%)	到期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8 财通 证券 CP001	2018-07-11	25.00	91 天	AA A	A-1	3.73	2018-10-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8 财通 证券 CP002	2018-09-06	20.00	91 天	AA A	A-1	2.83	2018-12-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8 财通 证券 CP003	2018-10-18	25.00	91 天	AA A	A-1	3.18	2019-01-17

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 财通证券 CP001	2019-03-07	15.00	90 天	AA A	A-1	2.80	2019-06-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9 财通证券 CP002	2019-06-05	20.00	91 天	AA A	A-1	3.10	2019-09-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9 财通证券 CP003	2019-08-26	20.00	88 天	AA A	A-1	2.85	2019-11-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9 财通证券 CP004	2019-10-21	20.00	88 天	AA A	A-1	2.99	2020-01-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9 财通证券 CP005	2019-11-07	20.00	90 天	AA A	A-1	3.10	2020-02-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1	2020-01-10	20.00	90 天	AA A	A-1	2.80	2020-04-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2	2020-02-13	25.00	91 天	AA A	A-1	2.64	2020-05-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3	2020-03-11	30.00	91 天	AA A	A-1	2.25	2020-06-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4	2020-04-03	15.00	91 天	AA A	A-1	1.75	2020-07-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5	2020-05-22	25.00	90 天	AA A	A-1	1.59	2020-08-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6	2020-06-08	20.00	88 天	AA A	A-1	2.20	2020-09-04

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7	2020-07-15	25.00	91 天	AA A	A-1	2.59	2020-1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8	2020-08-21	15.00	90 天	AA A	A-1	2.73	2020-11-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09	2020-09-24	20.00	90 天	AA A	A-1	2.74	2020-12-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10	2020-10-15	25.00	90 天	AA A	A-1	3.09	2021-01-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20 财通证券 CP011	2020-11-18	25.00	83 天	AA A	A-1	3.34	2021-02-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1	2021-01-08	25.00	91 天	AA A	A-1	2.50	2021-04-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2	2021-02-05	20.00	91 天	AA A	A-1	3.04	2021-05-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3	2021-04-28	15.00	86 天	AA A	A-1	2.57	2021-07-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4	2021-06-04	25.00	91 天	AA A	A-1	2.44	2021-09-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5	2021-07-21	25.00	91 天	AA A	A-1	2.42	2021-1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	21 财通证券 CP006	2021-08-27	25.00	91 天	AA A	A-1	2.39	2021-11-26

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7	2021-09-24	15.00	6M	AA A	-	2.75	2022-03-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8	2021-10-21	10.00	120D	AA A	-	2.76	2022-02-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09	2021-11-18	15.00	99D	AA A	-	2.62	2022-02-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10	2021-11-23	10.00	120D	AA A	-	2.63	2022-03-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财通证券 CP011	2021-12-22	15.00	177D	AA A	-	2.79	2022-06-17

4、拆入资金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0,000.00 万元、135,068.68 万元、130,038.16 万元和 20,010.11 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四) 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财通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80	25	55
2	财通证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0	57	93
合计		-	-	-	230	82	148

第七节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

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5、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6、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7、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9、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10、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

《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2）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信息披露负责人员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5)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六)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部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1.68亿元、49.52亿元、65.28亿元和46.0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19亿元、18.73亿元、22.92和15.94亿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3亿元、66.66亿元、-41.89亿元和32.80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1146亿元，已支用275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性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一）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也可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本期债券的偿付。

4、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期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及约定。

公司对偿债资金的提取、存储、动用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在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5、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6、债券事务代表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包括：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检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投资项目的浮动盈亏情况；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公司有关本期债券的偿付信息。

（三）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1、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并公告的上一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2、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除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

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

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债券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 1、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

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本规则项下的次级债券为公司依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可能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级债券单称“本期债券”。除经相关法规或本规则允许的程序进行修订外,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约定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的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7、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8、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9、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10、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3、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5、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及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发生本规则约定的存在实质矛盾议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

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5、除本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9、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七）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发生本规则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规则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信达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仅列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发行人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5、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2) 与发行人签署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 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6、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特别代理事项：

- (1) 本次债券诉讼代理；
-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 (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17 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条第 5 款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回访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6、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

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次级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次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 5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避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

- (1)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为维护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

时，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八)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

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联系人：于燕

电话：0571-87828082

传真：0571-8792500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项目负责人：胡婷婷

电话：010-83252278

传真：010-630812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梁瑾、程子毅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F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会计师：刘晓冬

电话：0571-89722584

传真：0571-8972297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签字分析师：郑耀宗、吴亚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杭州市富春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董佳音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晓宾

电话号码：0571-82739863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恒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晓禾

电话号码：0571-87817207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第一期）、2019 年次级债（第二期）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担任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201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9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0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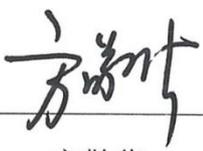
黄伟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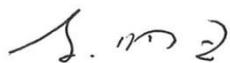

方敬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0610028566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支炳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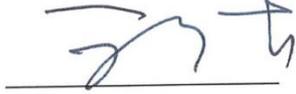
李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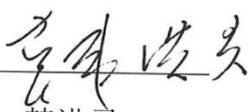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洪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启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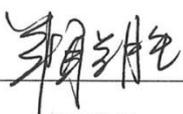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联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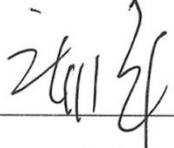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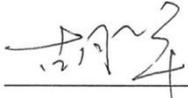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翠



2021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益君

陈益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笑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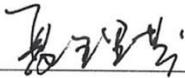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理芬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杰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裴根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申建新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跃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林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官勇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惠东

周惠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晓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胡婷婷

项目负责人：



胡婷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 069 号

兹委托我公司胡婷婷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项目文件。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胡婷婷

授权人（签字）： 祁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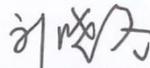
程子毅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号、天健审（2020）2268号、天健审（2021）41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晓冬



已离职

宋慧娟

已离职

陈玉凤

已离职

季佳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 号、天健审（2020）2268 号、天健审（2021）412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宋慧娟同志和陈玉凤同志，宋慧娟同志和季佳佳同志，宋慧娟同志和刘晓冬同志。

陈玉凤同志、季佳佳同志、宋慧娟同志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耀宗

郑耀宗

吴亚婷

吴亚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联系人：于燕

电话：0571-87828082

传真：0571-8792500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项目负责人：胡婷婷

电话：010-83252278

传真：010-63081232